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

Suzhou Langkun Auto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年【5】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贵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8.85%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23.18万元和15,465.9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76%和45.2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一定提升。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数量大、种类多，且销售收款受到下游产商及终端客户的较大影响，和终端客户产品验收进度、排产和上市周期相关，总体呈一定周期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17%和30.66%，由于公司智能制造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序复杂耗时较长，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的存货可能持续保持较高的金额，占用一定流动资金，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向外销客户出口商品时，一般用美元或日元计价。且公司在确认收入、回收货款及外币结汇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区间，若人民币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而且公司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按照定制化模式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并满足客户对定制化、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等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能力，无法较好的匹配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及技术创新速度，则公司将无法在行业竞争中胜出，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技术人才不仅需要掌握设备、软件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如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无法或不愿留任公司，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国家政策支持和多年发展，市场上存在多家资本技术雄厚的智能设备制造公司。公司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种类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科技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件及各类定制非标件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海外政治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如果未来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压缩资本支出，该领域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速及渗透率也会随之下降，进而会压缩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订单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大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品牌新品发布的高峰一般集中于下半年，相关产品发布后开始大规模量产，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厂商也进入生产、交付的高峰期，对设备进行调试和量产验证，当下游终端用户开始稳定规模化生产后，对厂商设备进行验收，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进而给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正在大力开拓新能源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但在推广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创新，或自身研发运营能力的不匹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新领域的拓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显示面板领域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显示面板领域产品验收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后续将减少承接显示面板领域低毛利订单，因此，未来公司显示面板领域收入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附表	2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7
第八节 附件	2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朗坤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朗坤有限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晶彩	指	苏州新晶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东盛半导体	指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朗旭	指	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东测半导体	指	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原公司孙公司，已注销
创新现代	指	CÔNG TY TNHH IMD TECH（创新现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越南子公司
越南优博特	指	CÔNG TY TNHH YOUBOTE VIỆT NAM（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苏州朗轩	指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朗俊	指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赢久	指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朗汇	指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朗	指	厦门汇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璋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桥	指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三星显示	指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越南三星	指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三星显示（越南）有限公司）
日本高鸟	指	TAKATORI CORPORATION（日本株式会社高鸟）
和硕科技	指	PEGATRON CORPORATION（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博西电器	指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松下能源	指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三洋能源	指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	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惠科	指	北海惠科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凌云光	指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的基本单位“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专业释义		
夹治具	指	在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加工、检测或组装的装置
点胶	指	一种工艺，也称施胶、涂胶、灌胶、滴胶等，是把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工业相机	指	机器视觉系统中的一个关键组件，其最本质的功能就是将光信号转变成有序的电信号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组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伺服驱动器	指	控制伺服电机转角、速度、转矩的电力电子装置
超声波换能器	指	Ultrasonic Transducer，超声波传感器的核心部件之一，是一种把别种能源的信号或能量转换成所要求的超声信号或能量的器件。或者反之，把超声信号或能量转换成所要求的另一种形式的信号或能量的器件
丝杆模组	指	一种由电机带动丝杆可实现往复直线运动的称动平台，主要是由滚珠丝杆与 U 型结构的主体构成，运用复合化、轻量化与模组化的设计，具有高精度、高负载与高刚性等特性
激光干涉仪	指	以激光波长为已知长度，利用迈克耳逊干涉系统测量位移的通用长度测量。
机械手	指	是一种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
线性马达	指	一般指线性电机，是一种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传动装置
UVW 平台	指	指视觉及光学对位平台，是一种高精度移动平台,专为高精度对位设备而设计
FOF Vision	指	一种通过检测相机，视觉定位完成产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技术
OCA	指	OCA（Optically Clear Adhesive），是一种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PC 板	指	也被叫做聚碳酸酯板材，卡普隆板材，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具有杰出的物理、机械、电气和热性能
显示面板	指	玻璃基板上涂布显示材料，经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以实现显示功能，是显示模组的基础元件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 OLED 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并且能够节省电能
AMOLED	指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Active Matrix OLED 的缩写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是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具有自扫描、感受波谱范围宽、畸变小、体积小、重量轻、系统噪声低、功耗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等一系列优点，并可做成集成度非常高的组合件。电荷耦合器件(CCD)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发展起来

		的一种新型半导体器件
SFIS 系统	指	是 Shop Floor Integrated/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意为厂区讯息整合系统，具有工厂制程防呆、资源追踪、实时分析等管理功能
CF	指	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是一种表现颜色的光学滤光片，可以精确选择欲通过的小范围波段光波，而反射掉其他不希望通过的波段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即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生产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电芯	指	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不含有保护电路和外壳。
注液	指	通过预留注液孔，把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等）按照需要的量注入电池内部的过程，分为一次注液和二次注液
PACK	指	数个电池模组经串联或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后的电池包
OCV	指	OCV 即开路电压，OCV 检测主要是通过连接在电压测试仪和内阻测试仪上的探针压在软包电池的正负极耳上测量电池特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720058759	
注册资本（万元）	6,53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贵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	
电话	0512-66610965	
传真	-	
邮编	215000	
电子信箱	xy@langkunaut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治具、夹具、激光模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安装服务：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子系列工具及小型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专用设备、物流设备、视觉定位检测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治具、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机器人、视觉定位检测的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设计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	

	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朗坤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32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郑贵军	57,375,000	87.83%	是	是	否	0	0	0	0	14,343,750
2	苏州朗俊	4,372,500	6.69%	否	是	否	0	0	0	0	1,457,500
3	苏州朗轩	2,827,500	4.33%	否	是	否	0	0	0	0	942,500
4	苏州汇璋	750,000	1.15%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合 计	-	65,325,000	100.00%	-	-	-					17,493,75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32.5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36	2,2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14	2,097.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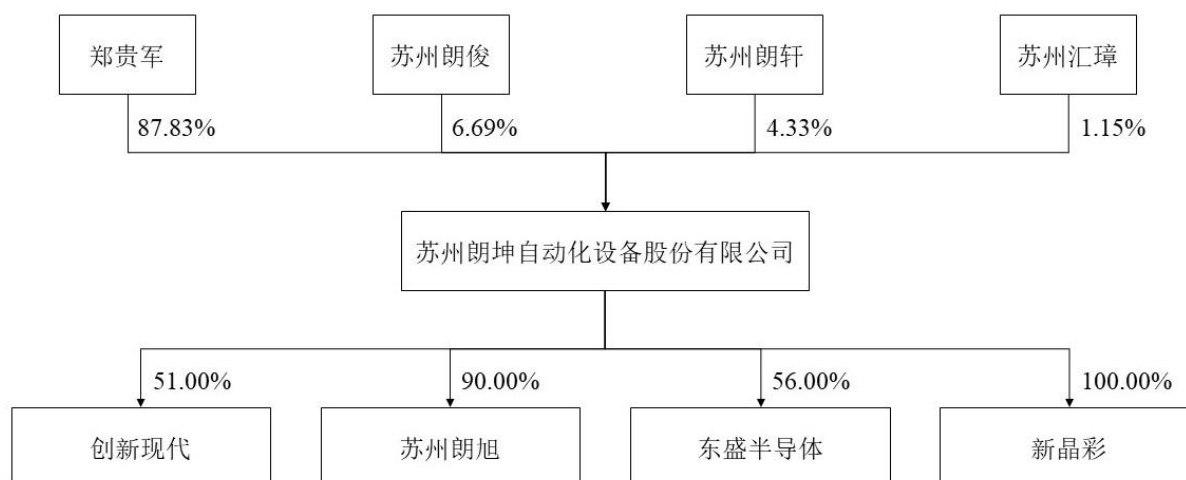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朗坤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7.94 万元、1,610.14 万元，朗坤股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朗坤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贵军直接持有公司 87.83%的股份，作为苏州朗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公司 6.69%的表决权，作为苏州朗轩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公司 4.33%的表决权。郑贵军合计控制公司 98.85%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贵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四平鼓风机厂工程部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贵军持有公司 87.83%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98.85%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郑贵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郑贵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郑贵军	57,375,000	87.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苏州朗俊	4,372,500	6.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苏州朗轩	2,827,500	4.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汇璋	750,000	1.1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郑贵军分别持有苏州朗轩与苏州朗俊份额，并担任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朗轩与苏州朗俊均为郑贵军控制的企业，二者系郑贵军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朗俊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NLCU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贵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18号商务中心6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贵军	7,730,000	7,730,000	66.30%
2	杨定林	500,000	500,000	4.29%
3	徐本凯	300,000	300,000	2.57%
4	马永鹏	300,000	300,000	2.57%
5	郑建明	240,000	240,000	2.06%
6	孙卫民	200,000	200,000	1.72%
7	刘伟	192,000	192,000	1.65%
8	叶从庆	192,000	192,000	1.65%
9	嵇伟伟	192,000	192,000	1.65%
10	李敏	192,000	192,000	1.65%
11	杨金玉	192,000	192,000	1.65%
12	潘露	192,000	192,000	1.65%
13	赵荫祥	192,000	192,000	1.65%
14	冯贵涛	120,000	120,000	1.03%

15	吴伟建	80,000	80,000	0.69%
16	孙小钢	80,000	80,000	0.69%
17	孙步法	80,000	80,000	0.69%
18	徐磊	80,000	80,000	0.69%
19	李文杰	80,000	80,000	0.69%
20	杨植	80,000	80,000	0.69%
21	陈昌胜	80,000	80,000	0.69%
22	周叶平	48,000	48,000	0.41%
23	吴小亮	32,000	32,000	0.27%
24	张爱华	32,000	32,000	0.27%
25	施锦华	32,000	32,000	0.27%
26	熊双衡	32,000	32,000	0.27%
27	牛永涛	32,000	32,000	0.27%
28	胡鼎力	32,000	32,000	0.27%
29	蒋帅	32,000	32,000	0.27%
30	陆彬彬	32,000	32,000	0.27%
31	陈晨	32,000	32,000	0.27%
32	王海鸥	30,000	30,000	0.26%
合计	-	11,660,000	11,660,000	100.00%

(2) 苏州朗轩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PCGA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贵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18号商务中心6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桂梅	950,000	950,000	12.60%
2	郑贵军	742,000	742,000	9.84%
3	郑美玲	620,000	620,000	8.22%
4	何殷宗	550,000	550,000	7.29%
5	石小庆	480,000	480,000	6.37%
6	陈树光	480,000	480,000	6.37%
7	金磊	384,000	384,000	5.09%
8	王志敏	300,000	300,000	3.98%
9	顾汉建	300,000	300,000	3.98%
10	钱少杰	300,000	300,000	3.98%
11	谭祖斌	240,000	240,000	3.18%
12	王柱	240,000	240,000	3.18%
13	熊新	192,000	192,000	2.55%

14	周伟龙	192,000	192,000	2.55%
15	王香化	192,000	192,000	2.55%
16	谢莹	192,000	192,000	2.55%
17	徐丹丹	192,000	192,000	2.55%
18	夏太强	150,000	150,000	1.99%
19	黄川	150,000	150,000	1.99%
20	佟云辉	130,000	130,000	1.72%
21	谢桥清	120,000	120,000	1.59%
22	杨定国	120,000	120,000	1.59%
23	曹振超	100,000	100,000	1.33%
24	毛国军	80,000	80,000	1.06%
25	印伟伟	48,000	48,000	0.64%
26	王宇程	32,000	32,000	0.42%
27	王娟	32,000	32,000	0.42%
28	曹文钧	32,000	32,000	0.42%
合计	-	7,540,000	7,540,000	100.00%

(3) 苏州汇璋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G9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	148,500,000	99.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汇璋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LP28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058。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吕永超、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存在对赌安排。对赌情况具体如下：

1、厦门汇朗、厦门汇桥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协议甲方）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协议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条款

1、反稀释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甲方确保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向乙方支付现金补偿,以使乙方的股份认购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

2、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乙方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

3、优先清算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后属于股东的财产，乙方优先于甲方进行分配。

4、随售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在十五（15）天内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甲方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甲方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认购后，甲方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

5、回购权

公司上市前且乙方持有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乙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甲方以股份认购款加上每年 6%（厦门汇桥约定系 8%）的利息对乙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或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合规性、税务、环保、劳动人事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致使公司根本不可能实现本条款所约定的上市目标；

(4)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未经乙方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因正常业务往来而进行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外）；

(6) 公司、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乙方遭受损失；或者甲方或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并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乙方合理认为可能导致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 甲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8)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将使乙方收到不平等、不公正对待等的情形,或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发生上述回购事项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6、信息知情权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公司应在每个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 公司应在乙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违约行为与救济

1、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准确的，或者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

为违约。

2、守约方有权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向违约方发出明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并即刻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3、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任一守约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违约情况未改变，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5、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6、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解除的影响。”

2、苏州汇璋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协议甲方）与苏州汇璋（协议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条 股份回购

1、回购触发条件

自乙方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出现以下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股份回购义务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乙方投资后三年内成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或按届时股票发行政策确定的审批或备案机构提交申报或备案材料)并上市，在申报审核中除外。上述时间可以宽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公司上市的实质障碍；

（3）甲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股份回购义务方

本补充协议项下，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主体为甲方。

3、股份回购价款

出现前述股份回购情形时，如乙方要求股份回购的，股份回购义务方所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两者较高者为准：

（1）以乙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为基准日，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认定的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数额。

（2）乙方支付的 999.75 万元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T\times8\%)-H$$

P 为回购价款，M 为乙方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所支付的增资款项，T 为自乙方增资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止的时间间隔（以实际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股息、红利。

4、回购程序

（1）出现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股份回购义务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股份回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股份回购义务方发出。股份回购义务方应自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期限届满不论因任何原因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股份回购义务方就应付而未付款项向乙方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止）。

（2）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之必要，公司做出任何公司内部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时，甲方应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

（3）乙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将配合公司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违约行为与救济

1、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准确的，或者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守约方有权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向违约方发出明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并即刻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3、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任一守约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

行为。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赔偿守约方。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5、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6、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解除的影响。”

3、吕永超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协议甲方）与吕永超（协议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的（在申报审核中除外），或者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仅限于中国 A 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股份认购款加上每年 6%（若不足一年的，则按照一年计 365 天折算）的利息对乙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第五条 违约行为与救济

1、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准确的，或者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守约方有权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向违约方发出明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并即刻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3、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任一守约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违约情况未改变，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5、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应阻碍其

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6、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解除的影响。”

4、对赌生效和解除情况

(1) 厦门汇桥、吕永超

2022年3月9日，厦门汇桥、吕永超与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厦门汇桥、吕永超以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股东序列，即收回投资款合计4,198.95万元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15万元及资本公积，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股份回购协议》同时约定厦门汇桥、吕永超与公司、郑贵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现有争议，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有关的诉讼、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且该《股份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郑贵军分别与吕永超及厦门汇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厦门汇桥、吕永超承诺不会基于上述补充协议提出任何主张。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232.65万元的对价回购厦门汇桥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以2,391.43万元的对价回购吕永超持有的公司165万股股份，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6,847.50万元减少至6,532.50万元，其中吕永超减少出资165.00万元，厦门汇桥减少出资15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公告。

2022年7月1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720058759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全部减资程序并支付减资款，吕永超与厦门汇桥已退出股东序列，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厦门汇朗

2022年11月17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1、自《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且自始无效，相关约定不再履行。双方亦未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签订恢复协议或作出其他恢复安排；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存在其他已生效、附条件或期限生效、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补充协议或类似安排；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

不得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厦门汇朗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安排，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苏州汇璋

2022年11月21日，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尚未终止，但该等条款将在递交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执行，且公司本身不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该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吕永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至终并不再履行，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将在递交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之日终止执行，各方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包含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各方对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贵军	是	否	-
2	苏州朗俊	是	是	-
3	苏州朗轩	是	是	-
4	苏州汇璋	是	否	苏州汇璋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LP28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058。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8 年 1 月，朗坤有限成立

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12140020 号），核准名称为“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付亚范签署《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出资设立朗坤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付亚范出资。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朗坤有限已收到付亚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1 日，朗坤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78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朗坤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亚范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9101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242,236.68 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379.6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并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朗坤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19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9101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所有发起人认购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20058759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贵军	5,280.00	88.0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朗俊	437.25	7.2875%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朗轩	282.75	4.7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3 月 9 日，吕永超、厦门汇桥与公司及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因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由公司代替郑贵军作为回购义务人，以 2,232.65 万元回购厦门汇桥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以 2,391.43 万元回购吕永超持有公司的 16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分别为 14.88 元/股、14.49 元/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2,232.65 万元的对价回购厦门汇桥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以 2,391.43 万元的对价回购吕永超持有的公司 165 万股股份，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6,847.50 万元减少至 6,532.50 万元，其中吕永超减少出资 165.00 万元，厦门汇桥减少出资 1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331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 万元，其中减少厦门汇桥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减少吕永超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2.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532.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20058759 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贵军	5,280.00	80.83%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朗俊	437.25	6.69%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朗轩	282.75	4.33%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汇朗	292.50	4.48%	货币
5	颜青春	165.00	2.53%	货币
6	苏州汇璋	75.00	1.15%	货币
合计		6,532.50	100.00%	-

2.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31 日，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颜青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汇朗、颜青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48%、2.53% 的股份（分别对应 292.50 万股、165.00 万股）转让给郑贵军，转让价格分别为厦门汇朗、颜青春于 2020 年认购公司股份投资金额及 6% 年利率本息合计额，转让价款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由郑贵军分别向厦门汇朗、颜青春全额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贵军尚未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贵军	5,737.50	87.83%	净资产折股及货币
2	苏州朗俊	437.25	6.69%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朗轩	282.75	4.33%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汇璋	75.00	1.15%	货币
合计		6,532.5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朗俊和苏州朗轩。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8日，朗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贵军将持有的公司2.7125%股权，合计40.6875万元转让给苏州朗轩；将持有的公司7.2875%股权，计109.3125万元转让给苏州朗俊。同意股东步云丽将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3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朗轩。

三、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需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除少数员工离职退出外，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的持股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朗俊和苏州朗轩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除苏州朗轩的有限合伙人郑桂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的姐姐外，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的持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持有方式

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设立苏州朗俊和苏州朗轩为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股权激励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受激励人员采用自然人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不得采用委托持有或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六、退出机制和锁定期

（一）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二）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前依据相关规定、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则其拟转出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的价格=其初始投资成本*（1+投资年限*5%）。

（三）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有限合伙人需承诺其所持合伙份额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时，另行约定。

（四）在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期间，如果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或子公司权益、违法犯罪、同业兼职、同业竞争或投资的情况、泄露公司或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或考核不达标等有限合伙人自身原因，而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份额应当转让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实物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的份额价格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此种情况下，公司或子公司同时保留对该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份额回购款中予以提取。

（五）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除名：1、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不具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资格；4、未履行保证合伙企业正常经营的合理配合义务；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会计核算方法

（一）苏州朗俊

2018 年，公司员工增加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16875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员工增加的股份数（股）	A	481,687.50	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配偶间接持有 61.14375 万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已剔除
授予价格（元/股）	B	10.67	参考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员工出资额（万元）	C=A*B	513.8	-
公允价格（元/股）	D	25.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3.8 亿元，每股价值 25.33 元/股
员工股份公允价值	E=A*D	1,220.28	-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E-C	706.47	一次性确认为 2018 年管理费用
---------------	-------	--------	-------------------

（二）苏州朗轩

2018 年，公司员工通过苏州朗轩增加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9.6375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员工增加的股份数（股）	A	696,375.00	实际控制人郑贵军间接持有 1.05 万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已剔除
授予价格（元/股）	B	10.67	参考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员工出资额（万元）	C=A*B	742.80	-
公允价格（元/股）	D	25.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3.8 亿元，每股价值 25.33 元/股
员工股份公允价值（万元）	E=A*D	1,764.15	-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E-C	1,021.35	一次性确认为 2018 年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在 2018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2008 年，为方便办理各项行政性事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通过其母亲付亚范持有朗坤有限全部股权。朗坤有限成立之初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付亚范实缴的 100 万出资款系由郑贵军实际出资。鉴于双方为母子关系，双方并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代持关系。

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将其母亲付亚范代持的 30%股权转让给郑贵军的配偶步云丽，该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因看好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拟专心经营朗坤有限，且为规范公司股权及公司管理，故将其母亲代持的剩余 70%股权还原至郑贵军本人名下，并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至此，付亚范不再代郑贵军持有股权，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新晶彩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 万元	
主要业务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晶彩为朗坤股份的销售公司，无实际生产，主要为公司开拓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坤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6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6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0.0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东盛半导体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东盛半导体拟为公司开拓半导体设备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坤股份持股 56%，徐建忠持股 24%，苏州赢久持股 2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99.0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16.8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8.1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4.7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是	

是否经审计	
-------	--

3、苏州朗旭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25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制造自动化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苏州朗旭为公司开拓锂电池制造等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坤股份持股 90%，苏州朗汇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506.3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204.2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287.9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20.7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东测半导体（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东测半导体拟为公司开拓激光切割设备业务，现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半导体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59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创新现代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夹治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创新现代为公司服务越南三星等境外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坤股份持股 51%，李华东持股 41%，Ngô Thị mền（吴氏爱）持股 8%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090.0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288.7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541.3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9.0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创新现代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200 万美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贵军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2/1	本科	-
2	LEE SAM YEAN（李三渊）	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韩国	有	男	1961/9	高中	-
3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8/10	大专	注册会计师
4	金磊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4/10	本科	-
5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0/5	高中	-

		理	日	日						
6	谢莹	董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 国	无	女	1986/11	本科	董事 会秘 书
7	马永鹏	监事会 主席、 职工代 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 国	无	男	1986/4	本科	-
8	谭祖斌	监事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 国	无	男	1991/7	大专	-
9	张玉国	监事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 国	无	男	1988/12	初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贵军	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四平鼓风机厂工程部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长。
2	LEE SAM YEAN (李三 渊)	1980 年 1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三星重工普通员工；198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三星电子映像事业部采购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支社支社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津市福奇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总经理。
3	王香化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义县邮政局检查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纳；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翔国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日矿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昂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苏州旅通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4	金磊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厂技术员；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苏州市和科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苏州逸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昆山和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工程二部工程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朗坤股份董事、工程二部工程部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苏州朗旭工程部长。
5	何殷宗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无锡市第八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东莞横沥明讯电子厂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朗坤有限厂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	谢莹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金名山（吴江）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职务；

		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富华（集团）餐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朗坤有限行政副总；2019年12月至今，任朗坤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朗坤股份董事。
7	马永鹏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苏州爱绿纸塑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市协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朗坤有限机械设计课课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朗坤股份机械设计课课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谭祖斌	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佛山市商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绘图员；2013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朗坤有限工程二部科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朗坤股份工程二部课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朗坤股份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苏州朗旭工程部课长。
9	张玉国	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构图精密机械厂机加部员工；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朗坤有限机加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朗坤股份机加部部长、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815.77	43,70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44.89	30,75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56.09	30,166.38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4.41
资产负债率	43.50%	29.62%
流动比率（倍）	1.98	2.77
速动比率（倍）	1.26	1.9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76.29	34,176.96
净利润（万元）	1,949.10	2,15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1.36	2,2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7.89	2,04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14	2,097.94
毛利率	24.24%	24.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5%	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1%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41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5.76	4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04.71	1,94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2%	5.68%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项目负责人	肖瑶
项目组成员	陈畅、彭程、王孝笑、杨德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玉北、吕方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斌、姚文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深耕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等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调试服务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已建立一支专业的研发及设计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把控及售后服务质量的提升，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相关产品。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与下游多个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维信诺、北海惠科等企业；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和硕科技、蓝思精密等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能源、三洋能源、星恒电源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595.65 元及 341,762,869.4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72,700.02 元及 19,490,969.67 元。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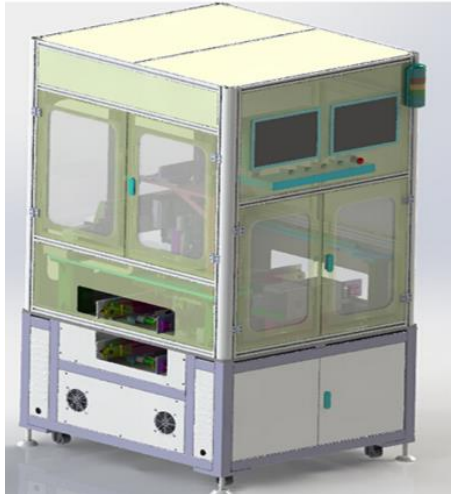
1.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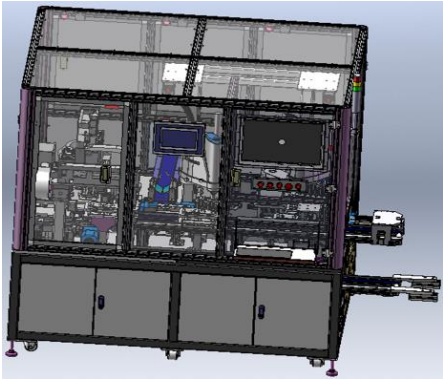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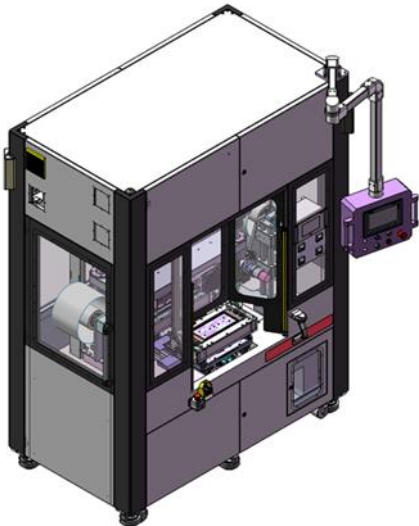
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自动化贴合设备，可执行对产品零部件进行装配、贴合、输送、补液、脱壳等多种自动化操作；对来料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能够有效取代人工劳动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同时，也可以配合其他工序的自动化设备共同组成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为非标设备，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此外，公司生产的多门冰箱发泡门体自动下门设备、洗衣机箱体提升机设备等产品可应用于家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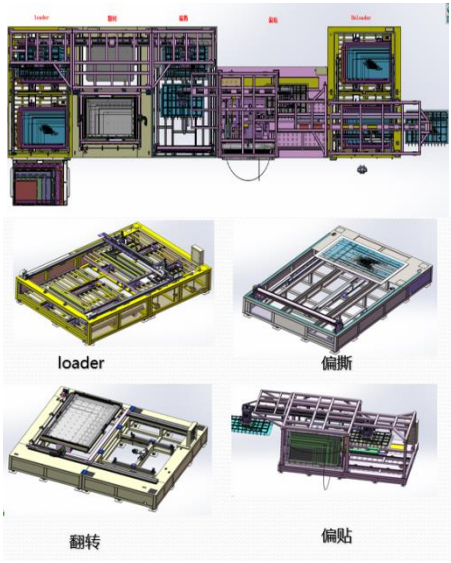
此外，为保障客户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公司也提供自动化设备相关的运营维护服务及改造更新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通过现场服务的方式实现，由公司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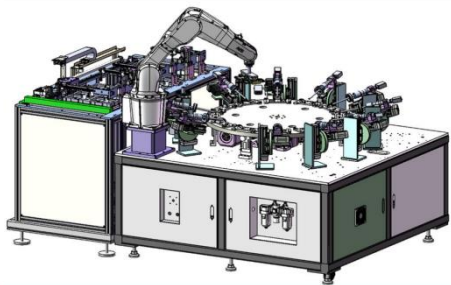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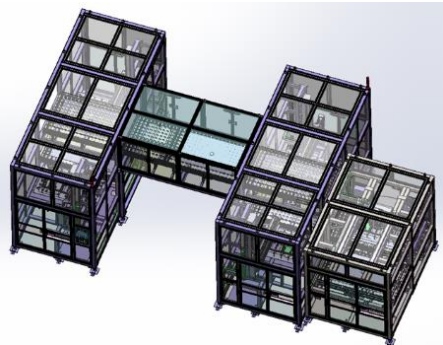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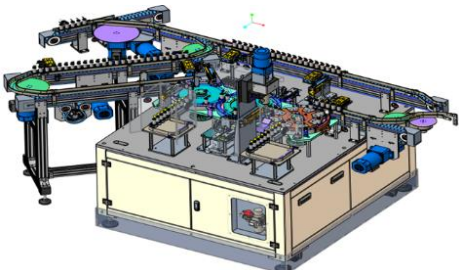
造升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修理修配等内容。技术服务业务拓展了公司产品链条，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对其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撑，贯穿客户智能化生产的全生命周期，提升了客户粘性。

公司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优势	产品图示
组装设备	3C 消费电子产品自动对位组装及锁螺丝设备	1.通过在线式自动作业，实现产品的自动流进流出和精确定位及载具的回流； 2.通过 CCD 拍照和伺服滑台运动控制实现对触摸板的精确对位组装； 3.通过视觉系统和高精度螺丝枪的配合实现对触摸板螺丝的精确锁付，控制四边间隙均等； 4.有效检测对位和锁付的精度，并将数据实时上传至 SFIS 系统，实现客户的实时监测。	
	CF 拆包机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显示面板玻璃投入前拆包和智能化搬运。主要分为：料箱装卸载机台、隔垫纸回收单元、输送线/投料单元、玻璃缺陷检查单元、碎玻璃处理单元、料箱拆包单元、料箱存储单元、AGV、MGV、MES 系统。	

	新能源镍片组 装及点焊机	1. 镍片组装机实现了镍片的自动上料、自动组装；并使用 CCD 视觉系统进行产品定位识别，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高自动化的目的； 2. 自动点焊机与组装机对接配合使用，无需人工介入就可实现镍片的自动点焊，节省了人力，实现了产线的自动一体化。		
	膜电极热压机	1. 该设备主要用于氢能源领域膜电极涂胶后与交换膜加热固化环节，设备由交换膜自动供料、上下模自动加热模块、水冷系统三部分组成； 2. 通过对下模精加工的特征，保证固化后膜电极平面度达 0.01mm； 3. 通过对上下模不同加热温度的控制，实现 UV 胶更好的固化密封效果； 4. 上下模中间水冷系统，有效防止质子交换膜受温度影响产生形变。		
	电芯超焊线	1. 该产线主要用于新能源领域电芯层叠体与顶盖超声焊接，由六个部分组成，包含电芯进料线、电芯预焊机、电芯中转线、顶盖上料机、电芯终焊机、电芯下料线； 2. 设备联动，可完成电芯来料检查、电芯预焊前处理、顶盖自动上料、电芯与顶盖焊接一系列流程，所有数据		

		可上 mes 系统存储； 3. 通过同步带附件载具线体实现人工上料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间的高效衔接，提高整线稼动率； 4. 电芯预焊机通过 6 工位回转盘，实现电芯自动上下料，电芯预焊前贴胶、电芯正负极极耳预焊、焊后极耳裁切，完成对电芯前道处理； 5. 顶盖上料机通过双通道料仓，堆垛式托盘配合料仓升降机实现顶盖不停机供料； 6. 电芯终焊机通过 8 工位回转盘，实现电芯自动上下料，顶盖精定位及整形上料、顶盖连接片折弯、电芯正负极极耳与顶盖焊接、焊后贴胶，完成对电芯与顶盖超焊处理。	
贴合设备	模组重工偏撕偏贴机	1.设备用于将偏光片贴附与显示面板基板表面，由装载、翻转、偏撕、偏贴等部分组成； 2. 翻转为伺服翻转，产品在翻转过程中上下都有吸盘辅助支撑，防止产品翻转过程中产品掉落； 3.偏撕方式为人工起角，偏光片粘在滚轮上绕膜，人工取出； 4.偏光片由人工上料、定位、撕膜，偏光片吸附载板可旋转 180°，平台载台 X/Y/Z/U 可进	

		行翻转倾斜角度，提升工作效率。	
	曲面铜箔泡棉贴合设备	1.通过产品、材料视觉定位，可在保证泡棉与面板贴合精度的同时多通道、多工位同时进行自动化贴合； 2.兼容平面、60°、90°贴合； 3.贴附完成后自动进行精度检测。	
检测设备	牙孔检测机	1.该设备主要用于3C电子消费产品空位口径及异物检测，通过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及报警系统对产品牙孔口径及异物进行检测； 2.可与上料机进行组合，完成生产及检测的一体化运作，并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实现快速操作。	
其他设备	偏贴高空输送机	1.设备由五个部分组成，包含上料输送机、模组升降机械手、空中物流输送线、地面输送线体、横向移栽和产品旋转； 2.产品在移栽的过程中或到达指定位置后，可以实现180°自由旋转功能，并且整个过程配有传感器自动检测功能，可实现精准定位和搬运功能。	
	电池自动补液机	1.针对后总量测定机测试的注液不良电池进行编码读取，并与制造执行系统上的电池信息进行对比； 2.第二次补液并再次称重将信息写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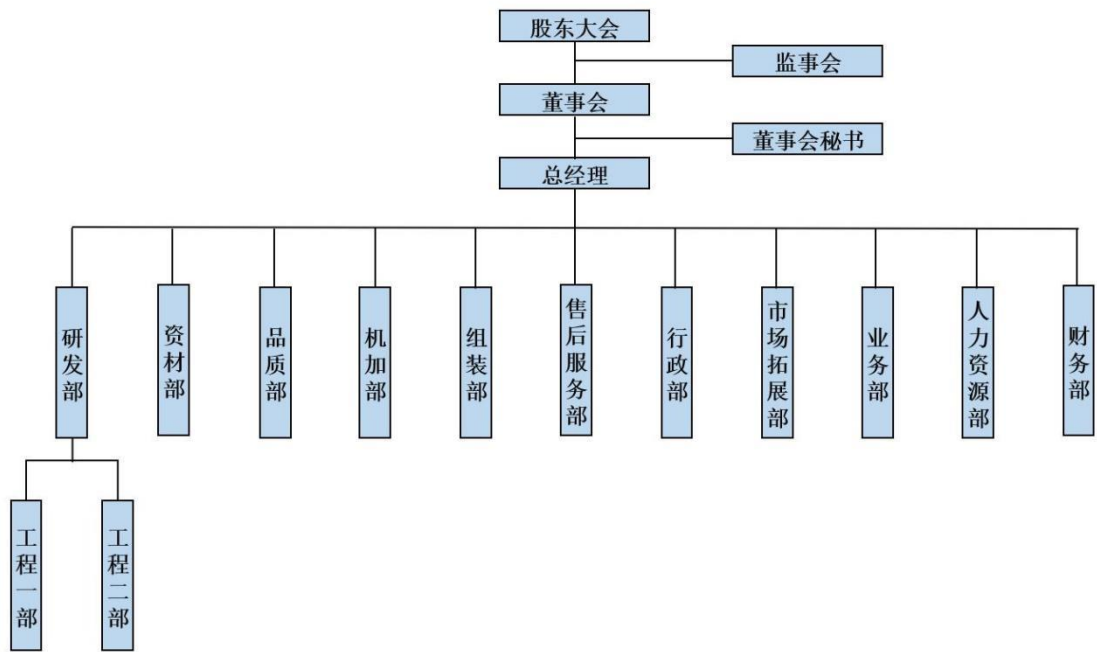
		编码中，并根据合格品与不良品进行排出。	
--	--	---------------------	--

2.夹治具

夹治具是用于辅助产品生产及测试过程中的工具，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及产品测试流程中。其规格与产品规格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具有消耗品性质，更新速度较快。夹治具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自动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夹治具产品包括测试治具、生产治具以及自动化设备的精密结构件、关键功能件，可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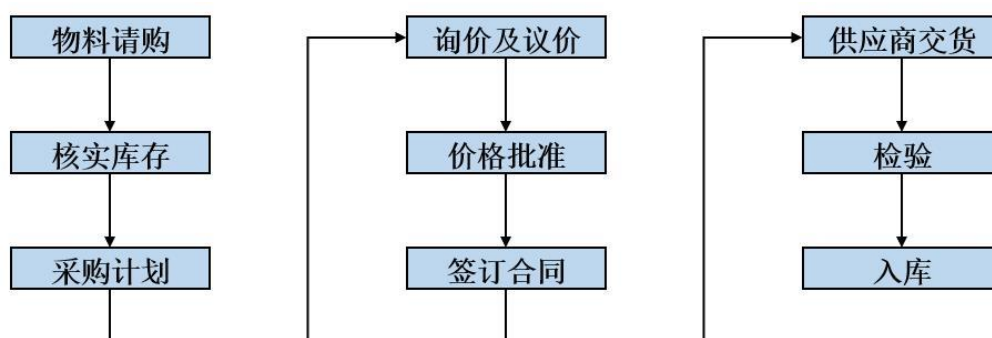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岗位职责
1	财务部	1.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需要制定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合理、合规选用会计政策和使用会计估计，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编制财务报告。 2.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事项，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并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 3.负责公司预算和成本控制事项，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制定和实施公司的预算方案，汇总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4.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税收减免申报、出口退税、税收抵免、延期纳税申报、税务检查应对等。 5.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事项。
2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2.组织实施招聘活动及人员配置； 3.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的建立以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 4.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及员工培训体系； 5.员工劳动关系管理。
3	业务部	1.针对企业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策略； 2.根据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3.管理、指导、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考核各驻外办事处的业绩； 4.收集销售信息进行收集，并向市场部反馈； 5.受理退货并负责售后事项沟通。
4	市场拓展部	1.充分了解自动化设备市场行情，制定实施公司市场拓展计划； 2.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机会，推动项目拓展及签约。
5	行政部	1.贯彻公司管理层指示，协调各部门间关系及合作事宜； 2.负责公司行政、人事规章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工作； 3.负责公司印鉴、证照的管理及各类证照的申办、年检工作。
6	售后服务部	1.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完成产品返修以及坏件处理工作； 2.整理和分析售后服务过程中反馈的数据和信息,并不定期总结产品返修率数据，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提供支持。
7	组装部	1.排查和改善安全隐患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2.负责各生产部门组装工时的评估、定期业绩汇总以及成本控制等事项； 3.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确保产品交期； 4.安排人力资源和售后对接，确保设备出货后及时到客户现场进行架设、组装、调试； 5.对外包及外协供应商的品质及成本进行管理。
8	机加部	1.根据客户需求完成零部件新产品的打样、生产加工工作； 2.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对车间工人进行定期培训以及安全生产考核。
9	品质部	1.负责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出货前品质检验； 2.统计和分析供应商供货检验数据，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3.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事项。
10	资材部	1.负责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合作洽谈事项； 2.根据销售预测及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3.负责供应商的交期跟催事项，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4.负责物料的出入库，委外物料的处理及订单开立事项； 5.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及安全检查。
11	研发部	1.根据市场或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立项； 2.技术问题分析调研，方案可行研究； 3.设计方案以及方案评审； 4.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软件编程； 5.指导生产组装调试； 6.设备功能技术参数确认。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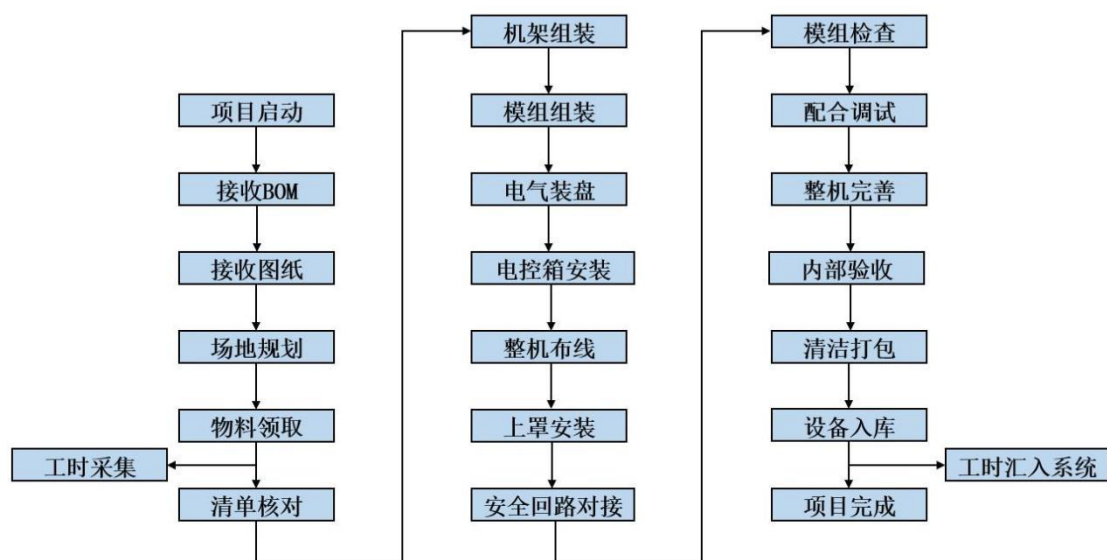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生产及业务需求填写采购请购单，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送至资材部。资材部收到采购请购需求后结合库存情况以及请购的缓急程度制定采购计划，并参考市场行情以及公司以往的采购记录进行多种方式的询价及议价。采购人员完成询价后拟定供应商及交货期限等条款并执行审批流程。

资材部对采购价格及条款进行审核后拟定采购合同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供货合同的履行，督促供应商按时交货。公司收到采购物品后，由仓库根据供应商发货清单或送货清单中物品材料的计划跟踪号、物料编码、名称、规格、数量等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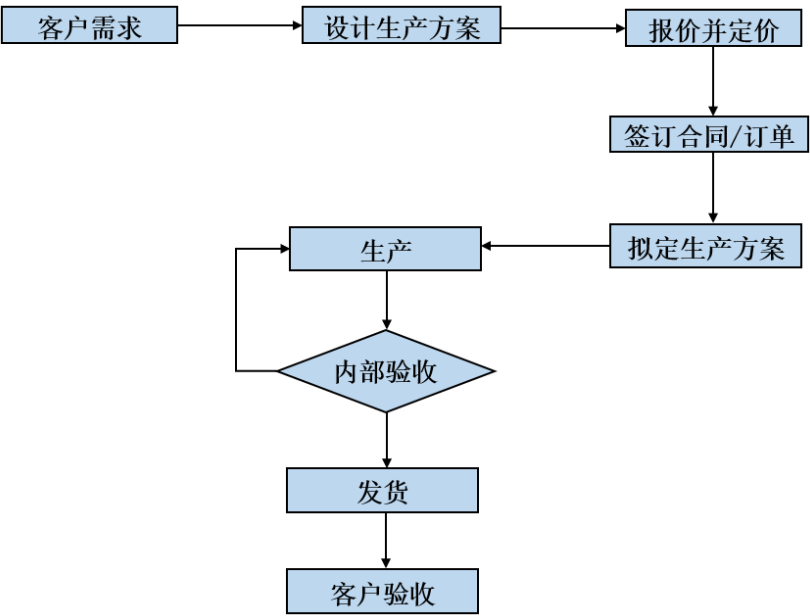


生产项目启动后，由研发部门提供经过审核的产品图纸以及 BOM（物料清单）表，生产部门接收相关资料后统筹规划场地安排以及生产计划等事项。生产部门根据 BOM 表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流程领料，并进行产品生产。生产主管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检测，对于生产过程中发

生的装配异常等现象进行记录及处理，并宣传监督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产品安装完成后，品质部对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及初步调试工作，对于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解决。产品质量检验通过后，由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清洁及打包，完成设备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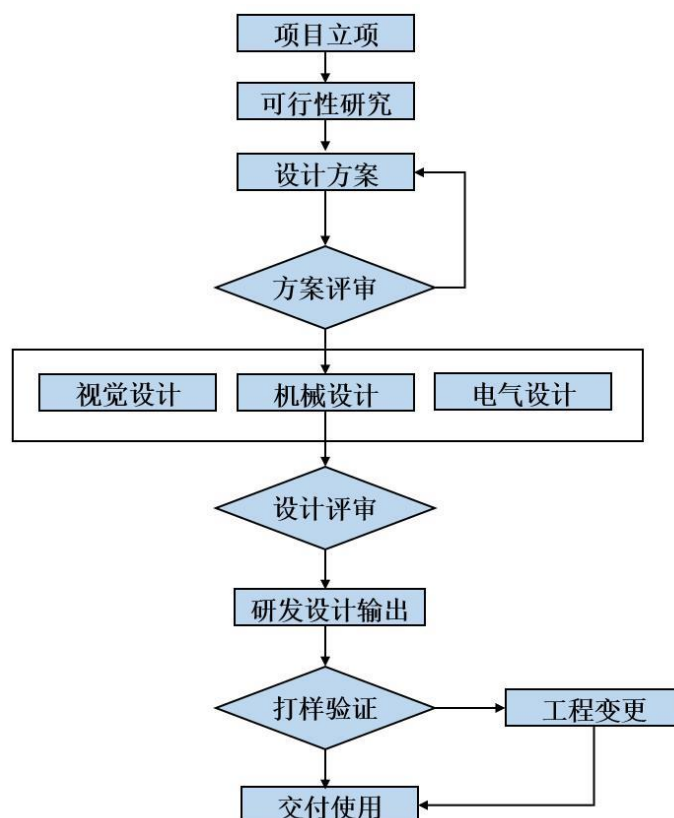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市场开拓，并促成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业务部门收到客户需求后，与生产部门协同合作设计生产方案，结合企业财务目标、生产成本、营销目标、市场状况以及竞争对手情况确定产品基准价并向客户报价，在协商后确定产品最终定价并签订合同/订单。

公司生产部门拟定生产方案并进行产品生产及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发送货物，并由客户进行最终验收。

（4）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将研发部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部门，并协调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合作推进公司的研发事项。

公司业务部门接到客户提出的开发需求后按内部作业流程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建立项目代号并召开项目启动会议。项目启动后由研发部下设的工程部进行项目的设计开发策划，制定项目计划分解管控表，划分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安排各阶段工作的责任人和人员权限。

工程部结合客户需求以及产品结构特点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方案设计，与客户沟通确定设备及装置需达到的功能与目的，并通过 3D 设计软件设计产品图纸。方案设计完成后由工程部进行方案的细化评审工作，并完成产品的 3D、2D 图档，生成产品图纸并打样验证，验证通过后的产品交付客户使用。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康美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	424.61	41.54%	34.65	3.48%	否	否
2	淮安崇岳自动化机械设备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	138.12	13.51%	216.37	21.70%	否	否
3	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	67.59	6.61%	283.95	28.48%	否	否
4	高新区狮山仓琼电气自动化设备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	-		206.56	20.72%	否	否
5	昆山同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	-	-	53.09	5.33%	否	否
6	其他	无关联关系	-	391.92	38.34%	343.55	20.29%	否	否
合计	-	-	-	1,022.24	100.00%	1,138.17	100.00%	-	-

注：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低于 5%的劳务或者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至其他项。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当自有组装、调试工作人员不足时，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指定场地完成指定设备的组装服务。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通过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等方式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的管理，以保证其服务质量。

此外，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间以及成本的考虑，公司会进行外协采购。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向外协供应商下达服务需求，提供原材料给外协供应商，并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20 万元及 145.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及 0.56%；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996.97 万元及 876.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5%及 3.39%，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对外协及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外协及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包服务成本根据不同工种按固定金额（元/小时）或者整机组装费用进行结算，外协加工成本根据供应商加工零件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外协及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视觉引导对位技术	①视觉引导：通过标定建立像素坐标系与模组坐标系的关系，通过对被抓取物特征的抓取，结合标定系数计算出抓取坐标，引导机械手或模组对产品抓取。②视觉对位：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分别提取待对位物体的中心点以及长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视觉测量技术	无论相机固定还是移动，通过标定算法将坐标统一到标定板上，相机对产品各位置特征抓取，可以完成对被测量物长度测量、圆测量、角度测量、弧度测量，面积测量等，测量精度可达 $\pm 2\mu\text{m}$ 。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UVW 平台偏心旋转算法技术	常规 UVW 平台旋转只能围绕平台的正中心旋转，若在对位过程中，产品并不是在旋转中心附近，而是偏离旋转中心很远，则由于角度旋转产生的误差就会很大，公司研发的偏心旋转算法可以通过改变平台的旋转中心的方式减少误差。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图像识别技术	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象，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实现文字识别、数字图像处理与识别、物体识别，运用有阈值分割方法，边缘检测方法，区域提取方法，结合特定理论工具的分割方法，灰度图像分割、彩色图像分割和纹理图像分割等对物体图像进行分析处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压力实时补偿技术	压力补偿:通过压力传感器反馈数据，实时对下压电机位置补偿，精确度可达到 0.1N.m 的范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机器人通讯技术	此技术机器人可应用于第三方设备通讯，只需第三方设置通讯协议，无需编写程序，即可以达到相互通讯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曲面屏幕 30°，60°，90°仿形贴合技术	此技术使用 PLC 计算曲面角度，计算曲面坐标，实时进行压力及位置补正，实现产品的仿形贴合。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全自动热成型自动折弯	此技术可实现将排线多角度折弯集于一体，通过自动夹装排线和加热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技术	弯折，使得工件一次成型，成本低，提高效率，良率稳定。			
9	全自动翻转装载技术	此技术能够自动完成产品的提取、翻转和重新装载，速度快，抓取稳定。使得操作方便快捷，不损坏产品本身，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机器人高精度定位抓取技术	此技术通过与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结合，使机器人抓手定位效果好，精度高，机器人抓手可适应不同类型产品的抓取，完成不同的功能需求，减少人工介入，提高产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1	自适应物流技术	此技术能够自动对不同尺寸外形的产品进行高精度定位输送（误差小于 $\pm 0.02\text{mm}$ ），满足各种高精度物流设备，稳定性极强，解决了物流运输对于产品精度定位的需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2	高精度检测、对位技术	此技术通过视觉相机光源与三轴XYZ组合能够精确检测产品的缺陷，可适应不同尺寸的产品以及产品上任一位置检测的需求，在降低成品不良率的同时实现精准抓取。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3	高速精准送料技术	此技术能够自适应产品尺寸，其稳定性、可靠性、高速性可自动供给设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5	柔性屏高精度贴合技术	此技术利用夹持翻转机构夹持柔性屏的两侧端部，并在翻转作用下使柔性屏两侧产生特定角度的弯曲，贴合过程中只需对柔性屏进行一次弯曲操作，且弯曲时夹持翻转机构只接触柔性屏的端部，不会对柔性屏屏体造成损伤，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能够进行 90° 及 90° 以上产品的贴合。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6	锂电池全自动装配技术	此技术提供锂电池装配技术，能自动批量上料并规整，通过自动变位组装电池并无缝衔接出料，实现全自动化无人作业，代替人工流水线作业方式，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艺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7	高精度自动调整铜箔平面贴合技术	此技术能够将铜箔平稳滚压到手机屏上，能够保证贴合精度，避免气泡，产品脱落的现象。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8	全自动抽真空热封装技术	此技术能够自动打开和撑开包装袋，便于放置产品和抽真空管，能够保证热封的情况下不损伤包装袋，保证热封面平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9	高速真空充气技术	此技术集抽真空、充氮气于一体，能够快速抽真空充氮气，抽吸组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弹性设置保证密封性，能够及时回收误抽走的液体。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angkunauto.com	langkunauto.com	苏 ICP 备 16013845 号-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17)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8582 号	工业 用地	朗坤 股份	18,407.40	火炬路 87 号	2017-08-18 至 2052-04- 0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	正在办理 中	工业 用地	创新 现代	9,358.20	越南北 宁省桂 武县桂 武工业 区 CN7-1	2021-07-26 至 2059-03- 09	租赁	否	工业 用地	-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附属条款》，将位于火炬路 8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 2：公司子公司创新现代土地使用来源为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2021 年 7 月，创新现代（承租方）与 EIP 工业区投资和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根据 2013 年越南土地法规定，外资企业不能申请土地永久产权只能承租工业区里的土地，虽然是租赁土地，但是外资企业享有转让权、出租、捐赠和抵押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该土地权证办理流程已进入消防验收阶段。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114,323.73	12,546,250.47	使用	出让
2	软件	3,168,708.80	2,241,200.98	使用	外购
合计		17,283,032.53	14,787,451.4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605071	朗坤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12-24 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1660	朗坤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03-03 至长期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200202000743	朗坤股份	苏州市商务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0-12-03 至 2099-12-3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6720058759001Z	朗坤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04-13 至 2025-04-12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车 11 苏 ED10435 (21)	朗坤股份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01-14 至长期
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EIP1L1356R0M	朗坤股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12-31 至 2024-12-3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1422Q40773R0M	朗坤股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02-15 至 2025-02-14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1221481	朗坤股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10-13 至 2025-10-12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1221482	朗坤股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10-13 至 2025-10-12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2032007055	朗坤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12-02 至 2023-12-02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7JDARP1L001W	苏州朗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10-19 至 2027-10-1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855,962.70	4,996,660.39	35,859,302.31	87.77%
机器设备	21,576,771.96	9,072,418.80	12,504,353.16	57.95%
电子设备	5,327,281.66	1,709,005.14	3,618,276.52	67.92%
运输工具	6,427,203.74	4,778,983.16	1,648,220.58	25.64%
其他设备	2,279,298.97	1,435,372.04	843,926.93	37.03%
合计	76,466,519.03	21,992,439.53	54,474,079.50	71.2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机床	2	388,852.54	209,066.74	179,785.80	46.23%	否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15	3,163,177.28	2,389,774.82	773,402.46	24.45%	否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1	60,000.00	31,040.00	28,960.00	48.27%	否
线切机	1	130,862.07	52,890.00	77,972.07	59.58%	否
精雕 CNC 雕刻机 JD60V	1	87,606.92	50,987.52	36,619.40	41.80%	否
中走线切割机	2	166,371.68	41,690.04	124,681.64	74.94%	否
铣床	7	327,302.32	236,074.20	91,228.12	27.87%	否
三坐标测量机 Dragon 875	1	57,179.53	33,278.40	23,901.13	41.80%	否
日立空压机	1	56,581.20	35,674.59	20,906.61	36.95%	否
电动堆高车	1	54,513.27	37,455.08	17,058.19	31.29%	否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46,229.10	26,905.17	19,323.93	41.80%	否
普通车床数显	1	43,247.87	36,706.44	6,541.43	15.13%	否
广州 机 床 C6132A	1	42,477.88	6,523.84	35,954.04	84.64%	否
影像测量仪	1	35,398.23	6,867.24	28,530.99	80.60%	否
宝玛 DB703A（穿孔机）	1	34,513.27	4,463.68	30,049.59	87.07%	否

雕刻机	5	179,619.60	128,116.09	51,503.51	28.67%	否
升降平台	1	25,000.00	24,250.00	750.00	3.00%	否
合计	-	4,898,932.76	3,351,763.85	1,547,168.91	31.5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8582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	11,134.89	2017 年 8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2	-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武工业区 CN7-1	9,942.00		工业用地

注：创新现代已办理并取得相应建设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厂房建设，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前需履行越南当地政府一系列严格的环保评估、消防验收、工程检查等流程，审批流程较长，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将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朗旭	合世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28 号	4,500	2022.2.8-2025.2.7	生产经营
	苏州市瑞立谷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未来工厂	10,986	2023.2.1-2024.1.31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80%
41-50 岁	40	6.58%
31-40 岁	277	45.56%
21-30 岁	265	43.59%
21 岁以下	9	1.48%
合计	60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33%

本科	109	17.93%
专科及以下	497	81.74%
合计	60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0	6.58%
研发人员	107	17.60%
销售人员	32	5.26%
生产人员	414	68.09%
财务人员	6	0.99%
行政人员	9	1.48%
合计	60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马永鹏	工程一部机械课课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无	详见下表
2	王柱	工程二部机械课课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工程师	详见下表
3	郑建明	工程一部视觉课课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详见下表
4	顾凯	工程二部电气课课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助理工程师/电气设备安装工三级	详见下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马永鹏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苏州爱绿纸塑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协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一部机械课课长，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一种高精度自动调整铜箔平面贴合设备、一种用于手机3D屏幕

		铜箔滚压贴合机、一种皮制键盘热压机、一种滤光片用防尘吸附机构及一种中心拍照定位模组。
2	王柱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和工程二部机械课课长，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一种圆筒电池治具卸除装入机构、一种锂电池治具用储料供料机构等。
3	郑建明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得意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亿膜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一部视觉课课长，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一种主动型贴标机构、一种高精度机械手贴标设备及一种机械手定位抓取设备等。
4	顾凯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苏州声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C 设备技术工程师职位；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QC 质检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二部电气课课长，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个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作，包括自动焊接产线控制系统、自动壳体组装产线控制系统及自动绝缘环插入控制系统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永鹏	工程一部机械课课长	-	-	0.17%
王柱	工程二部机械课课长	-	-	0.14%
郑建明	工程一部视觉课课长	-	-	0.14%
合计		-	-	0.4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当公司自有组装调试的工作人员不足时，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备整机机构和电气

配线组装等工作进行外包。

1、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及采购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序包括整机机构和电气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组装及调试。其中，整机机构与电气设计是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该部分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完成，设备组装及调试环节为常规生产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与劳务外包服务均包含设备整机机构和电气配线组装工作，工作内容基本相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装配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8,765,872.83	9,969,685.54
营业成本	258,907,839.87	259,160,263.38
占比	3.39%	3.85%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生产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呈现降低趋势。

2、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设备整机机构和电气配线组装
合同期限	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公司需求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根据工作人员工种及项目工作量确定
工作范围及标准	劳务外包供应商应遵循公司企业规章制度及考勤等各项管理要求，按照工作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业务
公司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和支付外包费用
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其派至公司的员工之间需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派驻员工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均有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如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不达公司预期工作效率，公司有权建议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调整、更换工作人员
	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违约责任的约定	劳务外包供应商擅自利用公司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公司要求无关的工作，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供应商延迟完成或交付受托业务，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低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组装和调试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作业流程与验收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范，以保证劳务外包供应商服务质量。

3、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工作量及用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31,232.22	91.39%	30,034.03	87.88%
夹治具	2,927.31	8.57%	4,103.20	12.01%
其他业务收入	16.76	0.05%	39.73	0.12%
合计	34,176.29	100.00%	34,176.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等下游领域。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显示面板、3C 电子消费产品、新能源行业的制造商。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维信诺、北海惠科等企业；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和硕科技、蓝思精密等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能源、三洋能源、星恒电源等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和硕科技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4,986.71	14.59%
2	三星显示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3,719.43	10.88%
3	华星光电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3,697.32	10.82%
4	凌云光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2,303.61	6.74%
5	博众精工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2,329.48	6.82%
合计		-	-	17,036.55	49.8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星光电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5,420.46	15.86%
2	和硕科技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4,527.22	13.25%
3	三星显示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3,377.39	9.88%
4	日本高鸟	否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2,415.37	7.07%
5	广州国显	否	自动化设备	2,196.02	6.43%
合计		-	-	17,936.46	52.48%

注 1：以上客户及销售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注 2：华星光电包括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Panel Optodisplay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和硕科技包括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PT. 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等；

注 4：三星显示包括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标准件、定制非标件、外购件、辅料及其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如下：

① 标准件：超声波换能器、丝杆模组、激光干涉仪、机械手、伺服驱动器、线性马达、伺服电机、超声波焊接机、读码器、喷码机、工业相机等；

② 定制非标件：滚切刀、压花刀、型材架、机架、低架、门板、底板、封板等；

③ 外购件：模块设备、机加件等；

④ 辅料及其他：铝板、黄铜板、钢板、PC 板、压边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0%及 18.6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件及定制非标件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FD3 空中连廊物流线 L13~L16、机构零件等	1,691.69	6.22%
2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否	伺服电机、自动化设备模块等	1,207.22	4.44%
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械手、气缸、磁性开关等	964.84	3.55%
4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否	机械手	636.14	2.34%
5	苏州易控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机构零件、电气盘等	621.96	2.29%
合计		-	-	5,121.85	18.8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件及定制非标件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械手、气缸、磁性开关等	922.48	4.99%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硅表切割设备	704.42	3.81%
3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否	伺服电机、自动化设备模块等	670.51	3.63%
4	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加件、治具等	603.19	3.27%
5	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服务、机加件等	460.37	2.49%
合计		-	-	3,360.97	18.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朗坤股份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16 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出具《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经补充检测挥发性有机废气合格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公司属于需要登记管理的企业。

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对苏州市高新区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经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兹证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2022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2023 年 3 月 27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5、2023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6、2023 年 4 月 21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确认，“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苏关[2022]169 号和苏关[2023]68 号）：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8、2022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高新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20058759）系本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23 年 2 月 6 日，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0、2023 年 1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情形。

11、2023 年 1 月 6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司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产品和技术，根据产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形成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定制非标件、辅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

对于标准件和辅料等，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即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对于定制非标件，公司选择自制与定制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定制化采购是指公司会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较为简单且需要大额设备投入的机加工件委托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供应商根据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后由公司进行直接采购。

对于部分通用的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预测情况制订备货计划，向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控制成本的同时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采购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服务。

（1）外协加工服务：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向外协供应商下达服务需求，提供原材料给外协供应商，并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环节。

（2）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指定场地完成指定设备的组装服务。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即“以销定产”，在取得订单后，公司会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生产管理部、工程设计部、采购部、组装部、品质部、售后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在整体设计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产线建设规划和最终产品上市及排产计划，生产管理部制定生产计划，确认采购交期、生产时间、出货日期。

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在 ERP 系统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系统采购需求单转换为《采购订单》，并根据《采购订单》追踪物料交付。品质部对来料质检完成后，合格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后在指定区域存放。组装部根据产品 BOM 表领取物料后，根据设计装配要求进行组装调

试，同时生产管理部对整个生产进度进行跟踪，确保计划的正常实施。产品在完成组装、调试后，由品质部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

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售后部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订单约定标准后由客户进行现场验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个节点设置了明确的执行标准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交付。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自动化设备，采取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沟通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同。自动化设备产品完成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取得订单方式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持续取得现有客户的订单。公司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客户的信任及认可，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从而获取后续更多的订单。二是开拓新客户，通过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等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进而获取客户订单。

4.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研发模式主要包括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和自主研发。

（1）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以匹配客户需求。公司采取持续研发、持续升级的策略，通过研发设计不断累积设计经验。

（2）自主研发，是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同时积极寻找新领域的项目，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较高、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在研发过程中不断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了解客户对生产设备的功能需求和终端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并为客户创造价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凭借其多年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技术及产品创新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拥有一支由多年从事自动化精密设备研发制造和工业软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提升技术覆盖能力，并致力于提升涵盖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及高品质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涵盖视觉引导对位技术、视觉测量技术、UVW 平台偏心旋转算法技术、高精度检测及对位技术、柔性屏高精度贴合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将这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及产品制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解决了客户的核心诉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获评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及研发团队培养力度，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模式创新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品以非标定制化产品为主，行业特性决定公司的研发模式基于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以匹配客户需求。公司据此建立起“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经营模式，由研发团队及业务团队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等形式了解市场前沿动态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客户包括和硕科技、三星显示、华星光电、松下能源、三洋能源等，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致力于拓宽行业深度和广度，提供的各类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提高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自动化水平，帮助客户实现新工艺、新技术在工业自动化生产中高效落地，同时达到安全生产、节能提效的目的，持续推进产业融合。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5
2	其中：发明专利	43
3	实用新型专利	10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25,940.18 元及 26,047,099.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及 7.6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卫浴套件全自动组装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0,762.94	1,982,369.07
智能手环自动组装贴标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0,028.96	1,408,965.00
无人化锂电池底部焊接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48,648.05	1,443,392.50
锂电池注液机相关技术的研发	委外研发	3,783,777.95	
电流传感器装配测试产线	自主研发	2,706,636.21	
双工位 POL 无泡贴附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07,833.07	
安全稳定型锂电池注液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16,053.11	

高效解栈解包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37,634.72	
手机屏幕亮度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4,449.95	
基于工业智能的离散制造高端自动化设备通用开发平台	委外研发	293,027.01	
边框等离子清洁	自主研发	430,165.47	
边框极面点胶	自主研发	310,152.18	
CCM 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5,621.50	
GDL 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0,139.86	
成品热压	自主研发	328,674.95	
软包电芯组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3,449.57	
圆柱电池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043.67	
全自动圆筒电池套管贴片热缩机	自主研发		1,463,347.27
全自动机角型电池集群点焊贴片设备	自主研发		2,278,934.31
自动贴绝缘环扫码绑定设备	自主研发		1,959,680.45
面板行业高效清洗设备	自主研发		2,515,167.05
燃热烟斗火排自动铆压焊接集成	自主研发		1,875,336.38
FOF VISION 检查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2,621,641.92
阀体自动打磨设备	自主研发		1,877,106.23
合计	-	26,047,099.17	19,425,940.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62%	5.6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研发事项如下：

1. 工业领域 AI 机器视觉通用软件开发平台委外研发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旨在“工业领域 AI 机器视觉通用软件开发平台”项目开展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业领域 AI 机器视觉通用软件开发平台
研究目标	研究工业机器视觉系统分布式异构推理架构体系，工业复杂场景下图像数据训练及推理效率优化、小样本增强学习、视觉算法引擎等关键技术，建立常用 2D/3D 算法模型，工具及组件库，形成系列工业机器视觉软硬件架构、视觉数据采集与标注、检测、系统验收等标准规范，支撑研发设

	计、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故障预测等典型工业机器视觉应用
研究的具体内容	(1) 实现视觉结构自动配置、零代码开发，支持外观缺陷检测、2D/3D 传感器精密测量，分类分选等场景应用； (2) 开发的平台可兼容多家相机、光源、镜头、3D 传感器等采集硬件，可兼容多家机器视觉算法。平台建立不少于 50 个常用机器视觉样本及算法模型库； (3) 综合检测准确率$\geq 95\%$； (4) 获得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申请不低于 5 件
公司与苏州大学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义务	(1) 公司提供需求清单，苏州大学进行设计并提供方案和配置清单，公司确认； (2) 公司提供功能清单，苏州大学提供软件设计方案书，公司确认后，苏州大学进行开发； (3) 工业领域 AI 机器视觉通用软件开发平台的应用开发，由公司和苏州大学双方协作，公司给出工业领域 AI 视觉的具体需求和应用工作流，苏州大学基于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4) 工业领域 AI 机器视觉通用软件开发平台的系统集成、标准化等，由公司和苏州大学双方协作
专利所属方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公司独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外研发合同仍在履行中。

2. 锂电池注液机委外研发项目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及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Vol tech 签订三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旨在对锂电池注液机相关技术进行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锂电池注液机（冲坑工位工艺设计、封装工位工艺设计、预焊工位工艺设计）
研究目标	完成锂电池注液机冲坑工位工艺、封装工位工艺以及预焊工位工艺的机械设计、程序设计交付给公司并指导安装调试及配合售后工作
研究的具体内容	(1) 使用 Solidworks 或 CAD 进行机械设计，使用三菱 PLC 进行程序设计，并尽可能使用公司提供的供应链进行选型，在确保品质的前提下降本增效； (2) 完成相关工艺的技术研发，并向公司交付以下内容：机械图纸设

	计、物料清单和零件图纸制作、程序合计及技术指导书制作； (3) 参与公司样机制作、验证和测试工作
公司与 Vol tech 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义务	(1) 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①技术资料清单：设计需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等； ②按照研发计划和进度表按时提供技术资料。 (2) Vol tech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对研发成果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 (3) Vol tech 应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 Company 需求，为 Company 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专利所属方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公司独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外研发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十强、第六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苏州市“智改数转”技术服务输出标杆企业和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
详细情况	1. “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被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认定为“苏州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朗坤股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7055，有效期为3年。 3. 其他认定情况 2015年，公司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年12月，公司被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2月，公司被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2020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十强”。 2021年6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第六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2021年10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力电池成套智造装备）”。 2021年11月，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成套智能智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21年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立项项目”。 2022年1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2年5月，公司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2021年苏州市‘智改数转’技术服务输出标杆企业和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 2023年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LK-PTHJ模组偏光片贴合机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2022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主要产

品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6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3 电气设备”下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行业代码 121013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356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工局等七部门	2023年2月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2	2022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248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遂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3	《2022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2年3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个部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目录列举了机械、轻工等47个鼓励类行业，鼓励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及园区改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8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	2019年10月	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在系统设计、人工智能设计、生态设计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业、国家标准，开发出一批好用、专业的设计工具。高水平建设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提高工业设计基础研究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统筹、监督等调控作用，从宏观角度而言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指导，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发展前景，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动态、趋势及国家的相关规定、政策，制定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竞争力，提升市场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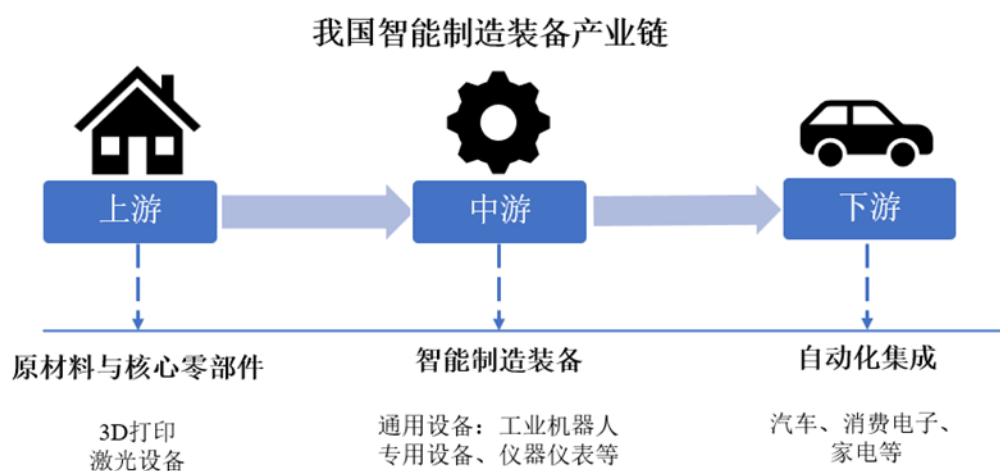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感知、人机互动、决策和执行技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体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

智能装备制造业为一国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

公司所属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关联产业广泛、上下游联系紧密的特点。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为关键自动化单元产品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生产机器人本体、模组、电机、机加件等；产业链中游为设备制造商，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服务；产业链下游为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的生产商。公司为产业链中游的设备制造商。



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引领下，传统制造业加速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步伐。智能制造一方面能够大幅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帮助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作为新工业革命的主攻方向，是世界各国制造业竞争的高地。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为重构制造业全球竞争新优势，纷纷提出各自的发展战略，如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和欧盟“工业 5.0”等。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2025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从 2,147 亿美元增长至 3,84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38%。

我国 2021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37.3 万亿元，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一，在制造业规模上已成为

“制造大国”。同时，我国制造业仍存在明显短板，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发展高质量制造业并成为“制造强国”道路上任重道远。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等机构发布的《2020 中国制造强国发展指数报告》，我国制造强国发展指数低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位居全球第三阵列。我国与制造强国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制造业增加值率”、“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与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制造业增加值率”平均 30%以上的高水平相比，中国“制造业增加值率”始终在 20%左右；2019 年我国“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美国同期水平的 20.46%。因此，我国制造业产业体系运转效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德国等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战略，令企业将部分产能转移到发达国家的意愿有所增强，对我国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并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特殊时期。智能制造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水平对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均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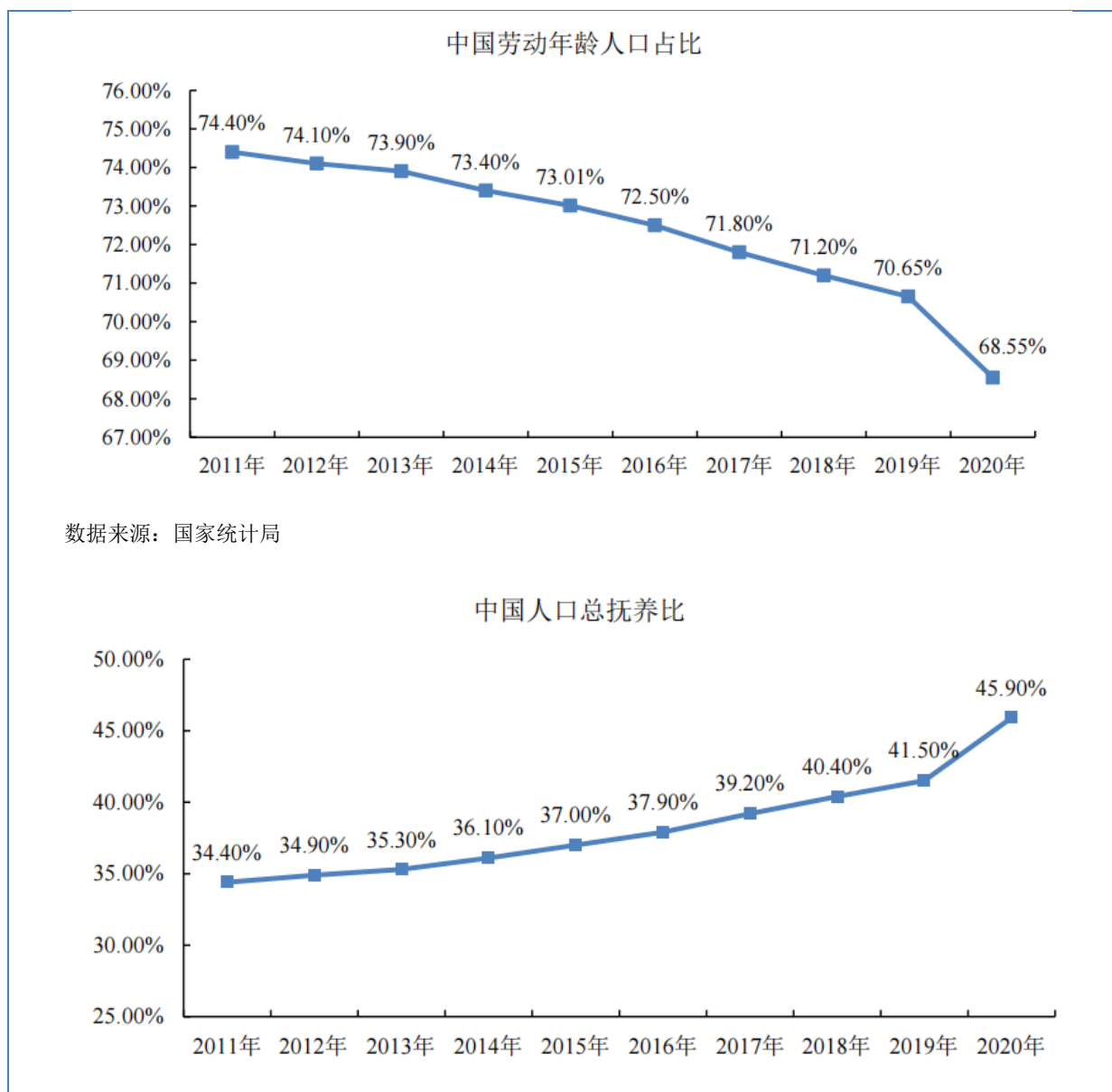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制造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成为目前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全面迎来发展的机遇。

根据行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2 万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增长率约 18%。

2. 行业发展趋势

（1）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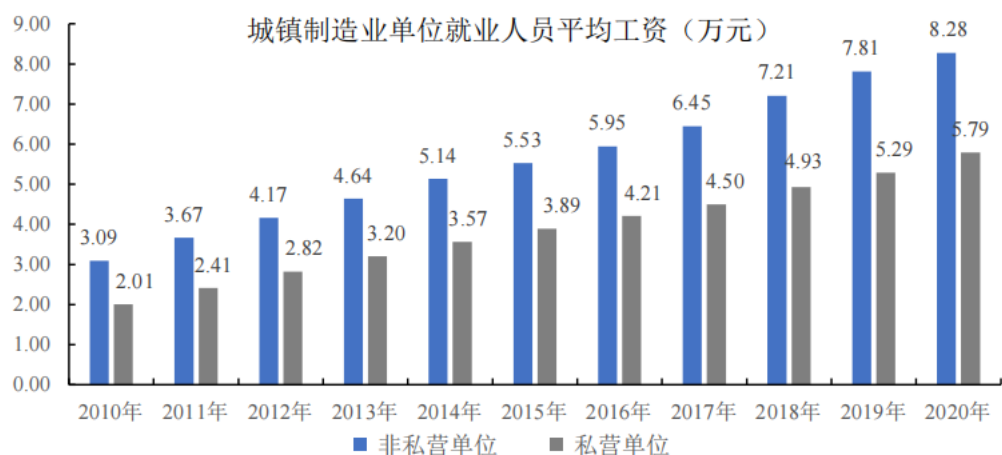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从 2011 年以来逐年递减，而总抚养比在逐年攀升，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 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由 72.85%降低至 68.55%，下降近 6 个百分点；总抚养比由 34.40%上升至 45.90%，上升近 11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原有优势逐渐消失，而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够帮助企业实现高效运作、解决管理难题，从而带动整个产业转型升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企业面临持续劳动力短缺的压力，人工成本也在不断提升，2020 年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 8.28 万元，为 2010 年平均工资 3.09 万元的 2.68 倍；2020 年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 5.79 万元，为 2010 年平均工资 2.01 万元的 2.88 倍。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人工工资高企，使得以工业自动化代替流水线、工业机器人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制造业企业将通过智能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经营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厂商竞争力逐渐增强

我国工业化进程起步较晚，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出现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十三五”以来，通过试点示范应用等措施，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增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近年来迅速兴起并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也得到深度地应用与融合，有效推动了智能制造业的前进步伐。技术方面，得益于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制造技术与先进工艺技术在产业重点行业内持续普及，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程度不断加深，制造过程控制与制造执行系统在全行业内普及，核心工艺流程数控化率显著提高；产品方面，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为代表的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取得飞速进展，产品质量水平与生产水准持续提高。

国内厂商制造成本相对较低，销售渠道多元，了解客户需求，有着较高的客户服务水准，已形成了一批设计研发经验丰富、服务水平高端、配套能力强的厂商，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3）自动化、集成化、集群化、信息化

未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能够根据要求完成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并对制造对象和制造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从而实现制造过程的优化。

未来智能制造行业的生产工艺中，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以及配套设备将实现深度集成，在生产管理及物流管理等领域结合人工智能等实现机器赋能，使生产效率实现较大程度提升，并同步实现包括在线监测、远程诊断及云服务在内的服务集成，从而实现设备的不断升级。

目前智能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集群化有助于提高产业上下游关联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是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区域经济的有效保障。

信息化体现在将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嵌入”设备中，实现设备的性能提升和智能化。这一过程既是硬件与软件的融合，又是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信息化将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过程，从而大大提高生产和服务效率。

（4）高精度、高品质、批量定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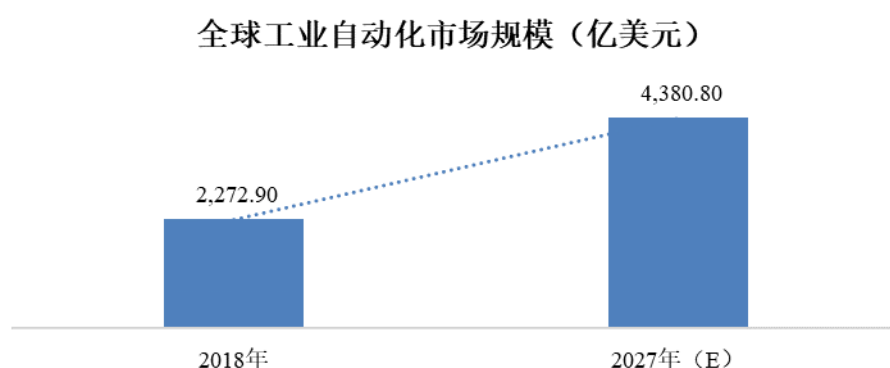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及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工业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不断向高精密度、高品质、个性化定制的方向发展。产品品质及精度的提升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水平、装配的灵活性要求更高，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也从单一工序简单加工，演变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柔性生产。随着产品精密度提升，生产工艺难度不断增加，将对高精度、高品质、批量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设备需求不断加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展开，预计自动化设备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掌握核心技术资源、综合服务能力的厂商将有较大机会从竞争中胜出。

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工业自动化行业，一国工业自动化水平的高度直接体现了其智能装备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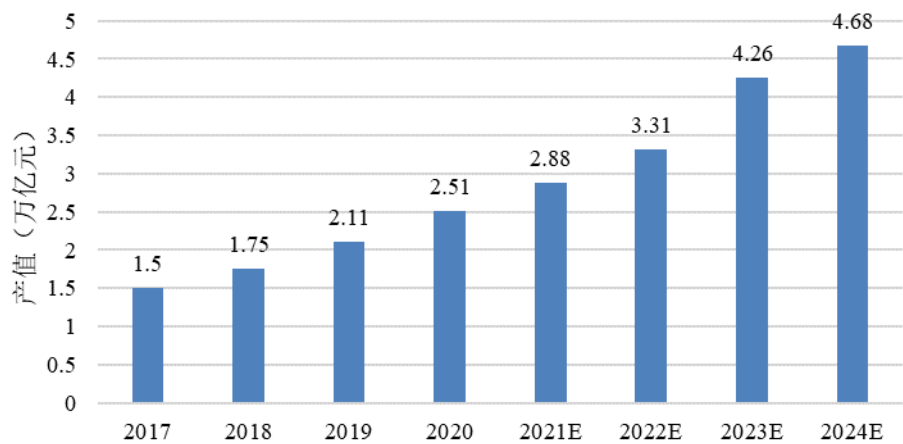
在全球范围内，自动化设备在制造业中的普及程度逐年提高，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到 2027 年底，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的价值预计达到 4,308.8 亿美元。



随着国家对智能制造的大力支持，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速度，2010-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产值规模逐年攀升；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产值规模约为 25,056 亿元，同比增长 18.85%。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我国智能制造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将在后续年度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4 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产值规模预计将超过 4.5 万亿元。

2017-2024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产值规模预测趋势图
(单位: 万亿元)



由于国外智能装备制造业起步较早，在自动化关键零部件和自动化单元成品的技术方面领先于国内，且自动化关键零部件和自动化单元成品的开放度较高，已成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经常使用的标准件，比如机器人、电机等。这使得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业将主要精力聚焦于设备的集成化研发能力和配套能力，并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外资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为应对日渐成熟的国内厂商发起的挑战，以西门子（Siemens Ltd）、ABB（Asea Brown Boveri Ltd）、库卡（KUKA）、发那科（FANUC）、安川电机（YASKAWA）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强化在国内市场的布局。

虽然国际知名自动化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我国自动化设备市场占据了较高的份额，但随着经验的积累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深度和广度逐步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

目前，我国国内企业已经能生产大部分中低端自动化设备，基本满足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对中低端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国内还涌现了少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它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能够独立研发自动化设备高端产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近，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展开，预计自动化设备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掌握核心技术资源、综合服务能力的厂商将有较大机会从竞争中胜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产设备的性能、质量已可以满足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电池组装工艺的需求，国内设备企业的迅速崛起与发展正逐步打破欧美、日本、韩国企业在相关组装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早期全面采购进口设备的企业加大了国产设备的采购比例，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国产设备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竞争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内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同质化程度不高，市场呈现错位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产品规格、型号和应用场景因客户需求不同，具有较大差异。目前暂无统计的各类产品细分市场规模，故公司市场占有率数据较难获取。

公司在各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所属领域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显示面板	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屏下指纹贴合设备、曲面覆盖设备、Fine pitch 全自动点灯检测机等，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科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领域。深科达于 202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要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华为、京东方等。
	易天股份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检测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背光组装系列设备、偏光片贴附系列设备、清洗设备等，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易天股份于 202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鸿海精密、东山精密等。
	联得装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联得装备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苹果、夏普、蓝思科技等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
3C 消费电子	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
	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赛腾股份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赛腾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JOT 公司等。
新能源电池	赢合科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新能源

		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珠海冠宇、LG 能源等国内外企业。
	思客琦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为核心业务，产品涵盖电芯装配、模组成型、PACK 封装、电池回收拆解等锂电池制造流程。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元化的技术能力和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25,940.18 元及 26,047,099.1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8%及 7.62%。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2）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夹治具是下游生产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设备，其技术参数、工艺水平和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下游生产商对自动化设备的安全、稳定、精确运行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在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9001 标准认证，进入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设立了专门的品质保证部门，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定期对内部流程进行审查，不断修改和调整产品生产规程，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3）客户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凭借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包括华星光电、和硕科技、三星显示、日本高鸟、博西电器、松下能源、三洋能源等。

一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的沟通和配合，公司可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和市场前沿技术需求等，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建立自动化方案的先发优势，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对下游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的时间成本较高、产品质量风险较大，下游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认定较为谨慎，若设备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不会轻易进行变更。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为客户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树立了良好

的口碑。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也为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and 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和 3C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因此设备供应商需要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研发设计、供货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

凭借多年研发设计经验、与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以及通用软件平台对设计开发的有力支持，公司能够做到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反应和精准理解，尽可能缩短交货周期。此外，可进一步延伸至新产品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

产品验收之后，公司能够对客户在设备使用中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全调试、操作培训、维护保养、故障分析及恢复等。此外，公司会视情况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团队提供驻场服务，保障生产线的持续平稳运行。

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保持较高的前瞻性，在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终端产品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产品更新换代需求，采用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方案，仅需通过更换配件或升级程序的方式即可完成设备的升级改造，可降低客户重复采购成本，亦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

长期以来，国际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将技术研发作为立身之本，但是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际厂商仍存在差距，公司的整体实力仍有待提高。

（2）资金实力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研发、生产、产品、服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外部的银行借款，资金实力有限制约着公司产能、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自《“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以来，国家陆续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产业政策支持文件，明确智能化转型为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推动相关行业指导标准落地，促进企业加快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升级。其中，《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十四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文件，从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及智能制造领域基础服务能力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我国2025年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目标。同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应大力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载体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政策基础，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技术升级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工业4.0”被看作是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通过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的融合，运用信息物理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各制造单元间相互独立地自动交换信息、触发动作和实现控制，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与产业变革的加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赋能传统制造业，从根本上变革其生产经营模式，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未来，智能制造不仅将自动化设备应用到生产制造过程，还将实现智能制造技术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

现阶段，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已经能够实现对复杂制造领域进行感知、预测、规划、执行等功能，并且在5G网络、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不断推动新产品与新模式的诞生，为我国未来智能制造的竞争格局奠定良好基础。

(3) 产业链升级与下游市场带动行业增长

目前，我国已经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同时，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也形成了我国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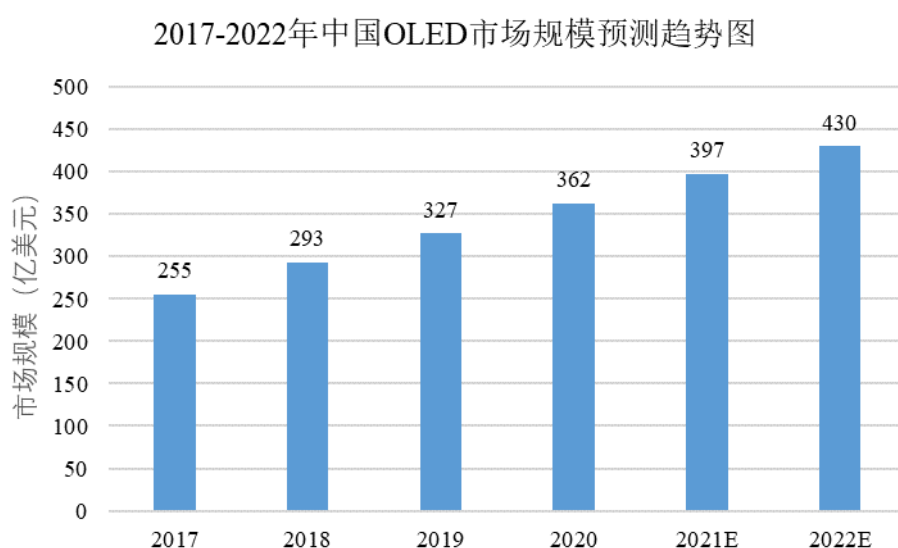
有的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随着智能制造深入推进，围绕工厂、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制造系统逐渐形成。未来，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助力制造业转型发展的同时，也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智能制造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 LED 面板市场规模由 2017 年 6358 亿元增至 2020 年 8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OLED 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55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36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

2017-2022 年，我国 LED 市场规模如下：



2017-2022 年，我国 OLED 市场规模如下：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6,120 亿元，2021 年增至

18,113 亿元，市场规模庞大。



此外，在中国、欧洲、日韩、美国等主要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背景下，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近年来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新能源电池相关的自动化设备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下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产品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是在对客户行业 and 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凭借其设计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自动化设备，依据产品设计方案采购原材料，并最终完成设备的制造和交付。由于行业内的产品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设备制造商生产的非标准化设备对配套设计研发能力、项目执行经验、客户行业理解深度和客户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智能制造的背景下，相关人才需要具备融合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应对新技术对传统行业带来的深刻变革。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严重匮乏；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专业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关键零部件依赖国外

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关键部件的生产技术落后于发达国家，部分关键部件依赖于向国际厂商进行采购。核心零部件受制于国外供应商的现状对国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成本产生了影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自动化设备在国内的普及。

（4）高端精密器件的配套环境较弱

由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技术综合性较强，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配套行业协调发展。虽然我国的基础材料等产业近年来已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限于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高技术人才缺乏、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因素，尤其是部分高端精密零配件的配套能力较弱。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制造企业需要紧跟下游产品研发动态以及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的生产需求，同时还要兼顾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业内企业在正式生产设备前需要经过长期的设计和研发积累，研发设计完成后需要与客户及时沟通，结合客户产线及产品特性生产、调试产品，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即使在量产后也需要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专业技术服务，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智能装备制造业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等技术特点，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要求较高。此外，由于行业内大量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对于研发设计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开展业务往往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专业团队配合协助，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使得优势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家电、汽车等行业产品制造厂商。为了保证产品品质，该类产品制造厂商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和及时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长期合作之后才能获取得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而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配合度较高，可提高客户的综合实力，亦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互利共生利益共同体。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4）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另一个壁垒。首先，研发活动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行业内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由于行业中产品多数为定制化非标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复杂，每一个订单都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设计开发，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其次，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再次，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及时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更无法和客户共同承担行业风险，因此较难获得客户信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 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6.30%
2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84%
3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	管理咨询	0.67%

		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99.00%
5	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脑耗材；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场地使用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0%

注: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之配偶步云丽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

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承诺在郑贵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

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75,000	87.83%	4.86%
2	LEE SAM YEAN (李三渊)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3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11%
4	金磊	董事	公司董事	-	-	0.22%
5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32%
6	谢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11%
7	马永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0.17%
8	谭祖斌	监事	监事	-	-	0.14%

9	张玉国	监事	监事	-	-	-
10	郑桂梅	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	0.5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贵军	董事长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汇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谢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理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郑贵军	董事长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	66.30%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4%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管理咨询	否	否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	持股平台	否	否
谢莹	董事、董 事会秘 书、副 总经 理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49.00%	五金销售及金属加工	否	否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包装材料制造	否	否
金磊	董事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	持股平台	否	否
何殷宗	董事、副 总经理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9%	持股平台	否	否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100.00%	批发零售	否	否
马永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	持股平台	否	否
谭祖斌	监事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8%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江百灵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良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胡亚球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届满离任
谢莹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换届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91,208.57	88,668,92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5,950.91	127,55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20,116.43	3,529,059.99
应收账款	154,659,538.20	122,231,825.67
应收款项融资	5,685,069.80	
预付款项	7,605,428.01	3,627,14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3,547.82	1,387,00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22,650.58	109,981,793.13
合同资产	33,157,961.53	26,540,160.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97,290.00	
其他流动资产	99,529.56	1,598,502.51
流动资产合计	421,498,291.41	357,691,96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54,379.16	35,874,492.86
在建工程	1,225,873.14	10,930,50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4,488.41	

无形资产	14,787,451.45	14,377,444.34
开发支出		
商誉	179,565.11	179,565.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451.92	5,030,81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68.70	2,927,20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59,377.89	79,320,025.88
资产总计	498,157,669.30	437,011,9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98,50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9,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17,663.60	12,466,047.71
应付账款	66,352,408.52	46,538,199.59
预收款项	154,951.58	146,786.77
合同负债	46,353,561.53	37,458,4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76,336.48	11,683,873.07
应交税费	14,703,954.61	10,788,751.31
其他应付款	1,384,299.70	2,630,849.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657.35	
其他流动负债	17,017,278.51	7,437,992.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501,094.38	129,150,93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1,582.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083.05	298,1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666.04	298,160.79
负债合计	216,708,760.42	129,449,10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325,000.00	68,4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90,104.83	168,680,90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094.31	-53,186.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8,088.65	9,941,4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326,625.52	54,619,70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60,913.31	301,663,834.83
少数股东权益	5,887,995.57	5,899,05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448,908.88	307,562,8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157,669.30	437,011,994.6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762,869.43	341,769,595.65
其中：营业收入	341,762,869.43	341,769,59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855,961.67	315,681,808.21
其中：营业成本	258,907,839.87	259,160,26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7,850.48	2,558,619.74
销售费用	25,785,604.44	20,243,082.51
管理费用	13,670,471.29	12,459,639.90
研发费用	26,047,099.17	19,425,940.18
财务费用	-3,752,903.58	1,834,262.50
其中：利息收入	1,172,858.55	989,275.34
利息费用	907,505.95	174,380.29
加：其他收益	2,469,303.15	2,518,03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23.49	2,231,55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854.72	-770,982.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005,022.37	-4,558,198.37

资产减值损失	-54,619.29	-1,214,489.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30.20	-21,30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46,617.26	24,272,396.05
加：营业外收入	814,204.32	223,11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816.29	944,57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3,005.29	23,550,934.09
减：所得税费用	612,035.62	1,978,23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0,969.67	21,572,70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490,969.67	21,572,700.0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90,969.67	21,572,700.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490,969.67	21,572,700.02
1. 少数股东损益	-322,627.77	-573,122.6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3,597.44	22,145,82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845.17	-104,2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281.04	-53,186.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281.04	-53,186.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281.04	-53,186.7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564.13	-51,100.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26,814.84	21,468,4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7,878.48	22,092,63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3.64	-624,223.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69,438.25	269,203,59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7,455.72	2,574,42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508.23	10,691,8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18,402.20	282,469,91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37,924.70	177,955,65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1,345.12	72,263,6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1,084.03	12,446,36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5,648.83	19,314,65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76,002.68	281,980,2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7,600.48	489,6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4,375.56	16,746,76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823.49	2,231,55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46.00	1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85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245.05	23,118,27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6,164.12	16,175,97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	15,985,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6,164.12	32,161,7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919.07	-9,043,50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7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0.00	3,213,79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1,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576.17	189,22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900.00	920,96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9,476.17	18,751,4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9,476.17	-15,537,61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3,766.82	-3,172,85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71,228.90	-27,264,3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79,967.09	113,144,32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8,738.19	85,879,967.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72,198.97	86,775,80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321.30	2,82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45,135.00	3,529,059.99
应收账款	145,562,623.41	119,310,575.67
应收款项融资	3,685,069.80	
预付款项	6,451,385.47	3,627,142.50
其他应收款	2,902,455.17	1,511,371.98
存货	143,991,214.81	105,242,582.16
合同资产	31,028,533.78	26,540,160.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97,29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75,515.41	9,106,385.37
流动资产合计	402,526,743.12	355,645,90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4,344.00	6,484,34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60,003.18	35,532,085.39
在建工程	1,225,873.14	333,95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25,039.93	9,232,94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7,396.67	5,122,5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68.70	2,847,95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31,825.62	69,553,835.06
资产总计	476,058,568.74	425,199,73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98,50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9,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17,663.60	12,466,047.71
应付账款	60,253,333.32	43,735,257.24
预收款项	154,951.58	146,786.77
合同负债	45,014,180.96	36,149,590.30
应付职工薪酬	12,824,423.76	11,624,343.86
应交税费	13,135,047.43	10,595,790.78
其他应付款	1,235,139.26	2,630,849.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373,274.27	5,152,346.51
流动负债合计	196,625,996.68	122,501,01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083.05	298,1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083.05	298,160.79
负债合计	198,832,079.73	122,799,17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325,000.00	68,4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648,186.68	168,738,98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8,088.65	9,941,4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05,213.68	55,245,16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26,489.01	302,400,5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58,568.74	425,199,736.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354,488.40	338,876,207.28

减：营业成本	240,855,891.99	256,690,252.35
税金及附加	2,109,637.74	2,534,635.93
销售费用	23,279,913.87	19,348,308.50
管理费用	11,161,780.40	12,095,058.74
研发费用	23,140,068.85	19,425,940.18
财务费用	-4,168,049.34	1,780,608.32
其中：利息收入	1,170,100.51	986,991.38
利息费用	656,064.87	172,181.36
加：其他收益	2,468,208.52	2,517,5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89.04	2,402,46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579.13	-791,204.17
信用减值损失	-3,583,467.79	-4,410,918.77
资产减值损失	808,080.64	-1,091,12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4.41	-21,30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8,360.02	25,606,857.50
加：营业外收入	812,703.69	223,006.41
减：营业外支出	129,514.05	944,57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1,549.66	24,885,285.76
减：所得税费用	594,823.49	1,970,50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6,726.17	22,914,78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66,726.17	22,914,784.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66,726.17	22,914,78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83,849.39	267,145,79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8,094.69	2,574,42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006.71	10,689,0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80,950.79	280,409,2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1,660.69	172,398,0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45,219.96	71,157,54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9,308.33	12,442,80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6,754.46	18,970,9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2,943.44	274,969,3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1,992.65	5,439,9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40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803.22	2,231,55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46.00	1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849.22	2,934,06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5,441.44	1,097,3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0.00	6,524,34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5,441.44	16,573,19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592.22	-13,639,1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1,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239.86	189,22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9,039.86	17,830,4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9,039.86	-17,830,45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8,126.90	-3,060,94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49,497.83	-29,090,60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6,842.28	113,077,4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7,344.45	83,986,842.2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22 年度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6.00%	56.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56.00%	56.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控股孙公司	投资设立
4	CÔNG TY TNHH IMD TECH（创新现代）	51.00%	51.00%	102.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控股子公司	企业合并
5	苏州新晶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创新现代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102 万美元。

1. 2022 年新设/减少子公司情况

①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备注
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	2022 年 3 月 7 日	90.00	15,000,000.00	直接持股	-

有限公司					
------	--	--	--	--	--

②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备注
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56.00	10,000,000.00	间接持股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2. 2021年新设/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备注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56.00	10,000,000.00	直接持股	-
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56.00	10,000,000.00	间接持股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3. 2021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9月20日，公司与 CÔNG TY TNHH IMD TECH 签署了《并购协议书》，约定公司出资102.00万美元对 CÔNG TY TNHH IMD TECH 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占 CÔNG TY TNHH IMD TECH 51.00%的股份，CÔNG TY TNHH IMD TECH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美元，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25日将出资款102.00万美元汇至 CÔNG TY TNHH IMD TECH。此次合并，形成商誉179,565.11元。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设立；②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设立；③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增资方式持有 CÔNG TY TNHH IMD TECH 51%的股份；④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设立。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3）33001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核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4）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照产品、行业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验收报告或对账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8）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验收报告、对账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5“长期股权投资”或 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

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承兑人为企业，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承兑人为企业，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4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应收账款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组合 3	本组合为除其他应收款组合1和组合2外的其他应收款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承兑人为企业，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4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的应收账款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 9“金融工具”及 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	4.85%-3.23%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0%
其他设备	3-5	3%	32.3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

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34“租赁”。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

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34“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 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组装、检测夹治具、自动化生产线及视觉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定位组装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此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国内销售在发货经客户对账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国外销售在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或对账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1、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

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

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 30、“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

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

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及国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00%或 6.0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CÔNG TY TNHH IMD TECH 应税收入按 10.00%或 8.0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6.00%、10.00%、8.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05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度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东测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晶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政府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24/2000/ND-CP 号文《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及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27/2003/ND-CP 号文《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补充修改决定》规定，CÔNG TY TNHH IMD TECH 为鼓励投资项目企业，适用 20.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自经营盈利之时起，2 年免征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00%、10.00%或 16.00%。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762,869.43	341,769,595.65

综合毛利率	24.24%	24.17%
营业利润（元）	19,446,617.26	24,272,396.05
净利润（元）	19,490,969.67	21,572,7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01,368.60	20,979,399.7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595.65 元及 341,762,869.43 元，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17%及 24.24%，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72,700.02 元及 19,490,969.67 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苏州朗旭，旨在开拓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净利润略有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2%及 7.15%，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的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境内销售在发货并经客户对账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境外及保税区销售在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或对账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夹治具	发货并经客户对账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非保税区）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货物报关出口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夹治具	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或经客户对账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保税区）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	保税区收入确认方法与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312,322,215.09	91.39%	300,340,261.47	87.88%
夹治具	29,273,099.36	8.57%	41,032,017.07	12.01%
其他业务收入	167,554.98	0.05%	397,317.11	0.12%
合计	341,762,869.43	100.00%	341,769,59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595.65 元及 341,762,869.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及 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总体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占比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76,357,353.89	80.86%	264,441,121.57	77.38%
外销（保税区）	45,799,791.93	13.40%	68,331,679.06	19.99%
外销（非保税区）	19,605,723.61	5.74%	8,996,795.02	2.63%
合计	341,762,869.43	100.00%	341,769,59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77.38%及 80.86%；外销收入以保税区销售为主，占比分别为 19.99%及 13.40%，非保税区外销收入			

占比较小，分别为 2.63%及 5.7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相关情况如下：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保税区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非保税区外销的地区涵盖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类型及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1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贴标机、植板机等	收到系统询价通知后报价取得订单	成本加成法、参考市场价格	汇款转账
2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框架协议	对位锁螺丝设备、TDM 对位设备等	收到系统询价通知后报价取得订单	成本加成法、参考市场价格	汇款转账

注：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均为和硕科技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协议内容
1	《设备买卖合约书》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自动化设备
2	《维修检测服务合同》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维修检测服务

公司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20.15%	21.86%
外销（保税区）	42.86%	31.54%
外销（非保税区）	38.40%	36.0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外销（非保税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外销（保税区）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美元	6.9646	6.3757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32.04 万元及-357.09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及 1.04%，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基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00%、10.00%或 16.0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税金额	2,949,818.12	3,332,789.55
其中：免抵税金额	725,465.72	1,852,030.37
退税金额	2,607,323.83	1,097,787.75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332,789.55 元及 2,949,818.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及 0.8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外汇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越南优博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越南优博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41,762,869.43	100.00%	341,769,595.65	100.00%

经销				
合计	341,762,869.43	100.00%	341,769,59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面板行业	126,100,731.58	36.90%	174,435,956.79	51.04%
3C 消费电子行业	89,021,932.93	26.05%	76,564,802.92	22.40%
新能源行业	53,737,462.49	15.72%	37,490,428.94	10.97%
其他	72,902,742.43	21.33%	53,278,407.00	15.59%
合计	341,762,869.43	100.00%	341,769,59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于显示面板及 3C 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随着公司逐渐加大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力度，公司新能源行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初始取得成本进行计量，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编制领料单并领料，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计量。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人工费用主要为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公司人力部门每月统计生产人员考勤及实际工时并编制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计算表进行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并按照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为现场调试和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生产车间的折旧、水电费、运输费等，公司按照费用耗用单据归集制造费用，间接人员薪酬按照工时进行分配。

产品完工后，产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

“生产成本”；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公司根据产品核算的成本，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依据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等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235,649,350.00	91.02%	234,878,484.48	90.63%
夹治具	23,258,489.87	8.98%	24,278,914.80	9.37%
其他业务	0.00	0.00%	2,864.10	0.00%
合计	258,907,839.87	100.00%	259,160,263.38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9,160,263.38 元及 258,907,839.87 元。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042,189.92	80.74%	201,183,696.90	77.63%
直接人工	15,353,234.90	5.93%	21,758,362.97	8.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34,512,415.05	13.33%	36,218,203.51	13.98%
合计	258,907,839.87	100.00%	259,160,263.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符合自动化设备行业特点。 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的签署的订单总额增长较多，为按期交付客户，当期采购半成品设备较多导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增加、相应结转的直接人工较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312,322,215.09	235,649,350.00	24.55%
夹治具	29,273,099.36	23,258,489.87	20.55%
其他业务	167,554.98	-	100.00%
合计	341,762,869.43	258,907,839.87	24.2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0% 及 24.55%，略有上升；公司夹治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3% 及 20.55%，降幅较大。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以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为主，夹治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夹治具类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夹治具产品的生产工艺趋于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产品毛利率有降低的趋势。		
	2）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生产产品为非标自动化产品，各期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度，公司夹治具类产品高额订单以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线圈、货架部件、回型载具等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公司夹治具类产品以显示面板领域为主，而显示面板行业 2022 年景气度有所下降，议价空间较小导致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3）客户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电池领域，各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存在差异，客户结构差异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300,340,261.47	234,878,484.48	21.80%
夹治具	41,032,017.07	24,278,914.80	40.83%

其他业务	397,317.11	2,864.10	99.28%
合计	341,769,595.65	259,160,263.38	24.17%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24%	24.17%
博众精工（688097.SH）	32.26%	33.60%
赛腾股份（603283.SH）	40.10%	39.12%
深科达（688328.SH）	33.42%	33.04%
易天股份（300812.SZ）	31.54%	43.88%
联得装备（300545.SZ）	31.30%	27.47%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2.14%	35.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下游客户的不同产品和不同工序对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差异较大，造成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不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显示面板	126,100,731.58	108,483,740.83	13.97%
3C 消费电子	89,021,932.93	61,547,290.41	30.86%
新能源	53,737,462.49	34,197,792.99	36.36%
其他	72,902,742.43	54,679,015.64	25.00%
合计	341,762,869.43	258,907,839.87	24.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显示面板类设备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且需要工作人员驻场进行安装后调试及维护工作，公司 2022 年验收的部分订单工期超出预期且工作人员驻场时间较长，导致人工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①产品结构差异：2021 年度，公司产品以电芯组装包衬套贴胶带机、铆接机、电芯涂胶检测		

	设备等自动化设备类产品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度，公司产品以 PACK 组装线、高速 OCV 测定机等设备为主，毛利率水平较高。②规模效益提升：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增长，逐步形成规模效益，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度有所回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显示面板	174,435,956.79	137,318,439.03	21.28%
3C 消费电子	76,564,802.92	52,790,006.33	31.05%
新能源	37,490,428.94	29,644,600.02	20.93%
其他	53,278,407.00	39,407,218.00	26.04%
合计	341,769,595.65	259,160,263.38	24.17%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762,869.43	341,769,595.65
销售费用（元）	25,785,604.44	20,243,082.51
管理费用（元）	13,670,471.29	12,459,639.90
研发费用（元）	26,047,099.17	19,425,940.18
财务费用（元）	-3,752,903.58	1,834,262.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750,271.32	53,962,925.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4%	5.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0%	3.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2%	5.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0.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07%	15.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3,962,925.09 元及 61,750,271.32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79%及 18.07%。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苏州朗旭，积极开拓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业务，并进一步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及研发	

	费用相应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4,376,792.80	9,698,355.28
折旧费	81,152.99	57,126.26
修理费用	13,951.42	75,194.57
办公费	375,394.20	384,787.45
保险费用	51,747.82	118,428.92
差旅费用	3,901,863.17	3,472,722.08
租赁费用	68,849.06	5,978.76
业务招待费	2,681,724.58	2,921,864.01
车辆费用	73,088.79	62,069.99
广告费	6,053.98	83,962.26
售后服务费	3,600,909.67	2,983,694.24
招投标费用	213,953.77	267,669.80
佣金	60,000.00	-
检测费	200,775.42	90,455.66
其他	79,346.77	20,773.23
合计	25,785,604.44	20,243,082.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43,082.51 元及 25,785,604.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2%及 7.54%。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苏州朗旭开拓新能源业务，公司客户分布区域增加，销售人员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相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附加	6,355,617.44	5,901,442.16
折旧费	1,031,534.34	1,087,551.11
修理费	249,665.67	160,713.68
物料消耗	65,557.71	9,706.03

办公费	1,215,987.62	728,245.32
培训费	391,492.93	258,973.13
差旅费用	64,709.95	168,991.40
业务招待费	197,925.92	377,491.27
保险费用	64,304.80	31,739.22
租金费用	120,677.00	19,634.31
保洁安保费	644,907.29	296,115.25
残疾人保障金	121,621.18	146,466.52
无形资产摊销	467,892.16	545,689.10
车辆费用	587,927.26	670,659.62
中介机构费用	1,524,909.30	1,856,793.23
劳动保护费用	275,763.63	149,716.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463.88	-
其他	102,513.21	49,712.38
合计	13,670,471.29	12,459,639.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59,639.90 元及 13,670,471.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 及 4.00%。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并于当期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5 万元；②2022 年度，公司成立子公司苏州朗旭并开始运营，办公费用相应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1,668,883.28	16,970,711.77
折旧费用	1,032,973.55	921,401.38
材料费用	905,462.16	980,538.85
专利及服务费用	2,418,397.54	553,288.18
其他	21,382.64	
合计	26,047,099.17	19,425,940.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25,940.18 元及 26,047,099.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8% 及 7.62%，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适应市场需求、开拓产品线，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及工	

	资薪酬随之提高；②2022 年度，公司申请专利数量及已取得专利数量均有所增长，与专利申请及维护相关的服务费用及专利年费相应增长。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07,505.95	174,380.29
减：利息收入	1,172,858.55	989,275.34
银行手续费	83,383.61	328,776.77
汇兑损益	-3,570,934.59	2,320,380.78
合计	-3,752,903.58	1,834,262.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34,262.50 元及-3,752,903.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及-1.10%。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采用美元及日元结算，财务费用主要为外币产生的汇兑损益。2022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提升，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443,470.86	2,498,982.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832.29	19,047.49
合计	2,469,303.15	2,518,03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18,030.30 元及 2,469,303.15 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额存单利息	371,083.33	385,344.40
银行理财	26,154.16	-
远期结售汇	-9,414.00	-
信托理财	-	1,846,211.11
合计	387,823.49	2,231,555.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1,555.51 元及 387,823.49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	275.59	20,221.68
信托理财	-	-794,025.04
远期结汇	-722,295.87	2,820.87
货币互换	2,568,875.00	-
合计	1,846,854.72	-770,982.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70,982.49 元及 1,846,854.72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远期结汇及货币互换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4,266.13	-138,714.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4,099.81	-4,385,75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656.43	-33,728.15
合计	-4,005,022.37	-4,558,198.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58,198.37 元及-4,005,022.37 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2,063.34	-460,299.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6,682.63	-754,190.83
合计	-54,619.29	-1,214,489.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14,489.88 元及-54,619.29 元，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59,897.11	114,575.48
违约赔偿金收入	151,000.00	66,309.41
应付款项核销	3,035.15	41,997.46
其他	272.06	233.84
合计	814,204.32	223,116.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3,116.19 元及 814,204.32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增长，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944.49	869,253.11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
违约赔偿金支出	-	58,500.00
罚款	28,994.87	16,825.00
税收滞纳金	41,876.93	-
其他	-	0.04
合计	157,816.29	944,578.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44,578.15 元及 157,816.29 元，发生额整体较小，主要由固

定资产报废损失、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574.69	-890,55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497.11	1,140,12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3,594.88	1,075,228.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35.41	33,21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32.29	19,047.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5,353.13	203,43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03	7,19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2,228.84	1,166,422.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苏州高新区 2020 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后补助资金（科技贷款贴息）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补助	54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企业人才培养奖励（企业）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拟立项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有关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	187,98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项目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奖励	3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区激励资助	201,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下达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苏州高新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11,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08.11	109.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软件即征即退	530,770.86	1,476,632.8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		44,466.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知识产权		9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深入实施“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实施办法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645,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127,267.97	2,616,758.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4,659,538.20	36.69%	122,231,825.67	34.17%
存货	152,722,650.58	36.23%	109,981,793.13	30.75%
合同资产	33,157,961.53	7.87%	26,540,160.44	7.42%
货币资金	34,091,208.57	8.09%	88,668,927.02	24.79%
应收票据	14,820,116.43	3.52%	3,529,059.99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97,290.00	2.92%	0	0%

预付款项	7,605,428.01	1.80%	3,627,142.50	1.01%
应收款项融资	5,685,069.80	1.35%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5,950.91	0.79%	127,550.45	0.04%
其他应收款	3,013,547.82	0.71%	1,387,007.04	0.39%
其他流动资产	99,529.56	0.02%	1,598,502.51	0.45%
合计	421,498,291.41	100.00%	357,691,968.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57,691,968.75 元及 421,498,291.4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85%及 84.61%。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7.84%，主要系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2,490.91	341,061.39
银行存款	26,406,247.28	85,538,905.70
其他货币资金	7,482,470.38	2,788,959.93
合计	34,091,208.57	88,668,927.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7,681.21	1,853,903.1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保证金	1,672,980.55	11,485.12
保函保证金	-	417,9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5,663,533.72	2,268,370.73
支付宝存款	145,956.11	91,204.08
合计	7,482,470.38	2,788,959.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与苏州曼帝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帝克”）在履行居间合同过程中，因居间服务费产生矛盾，原告曼帝克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居

间合同纠纷。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苏 0505 民初 1079 号告知通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05 民初 107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共被冻结 7,835,300.00 元。2022 年 11 月，本案已完结，相关资产已解封，以上货币资金已解除冻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冻结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5,950.91	127,550.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215,321.30	2,820.87
其他	1,130,629.61	124,729.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345,950.91	127,550.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和货币互换业务，各报告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5,950.91	127,550.45
其中：银行理财	1,130,629.61	124,729.58
远期结售汇	-	2,820.87
货币互换	2,215,321.30	-
合计	3,345,950.91	127,550.4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20,116.43	3,529,059.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20,116.43	3,529,059.9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1,157,340.0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00
合计	-	-	5,157,3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41,089.89	2.84%	4,841,089.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97,705.92	97.16%	10,938,167.72	6.61%	154,659,538.20
合计	170,438,795.81	100.00%	15,779,257.61	9.26%	154,659,538.20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3,744.40	3.68%	4,841,089.89	97.53%	122,65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50,669.57	96.32%	7,641,498.41	5.89%	122,109,171.16
合计	134,714,413.97	100.00%	12,482,588.30	9.27%	122,231,825.6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1,089.89	4,841,089.89	100.00%	诉讼强制执行，已无执行资产，无法收回
合计	-	4,841,089.89	4,841,089.89	100.00%	-

2020 年末，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公司款项共计 4,963,744.40 元。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35 号，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十日内将欠付款项 4,963,744.40 元支付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回 122,654.51 元，剩余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剩余款项仍未收回。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63,744.40	4,841,089.89	97.53%	诉讼强制执行，已无执行资产，大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	4,963,744.40	4,841,089.89	97.5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785,336.49	75.96%	6,289,266.84	5.00%	119,496,069.65
1 至 2 年	37,069,760.73	22.39%	3,706,976.07	10.00%	33,362,784.66
2 至 3 年	2,146,897.70	1.30%	644,069.31	30.00%	1,502,828.39
3 至 4 年	595,711.00	0.36%	297,855.50	50.00%	297,855.50

合计	165,597,705.92	100.00%	10,938,167.72	6.61%	154,659,538.2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115,748.52	84.10%	5,455,787.43	5.00%	103,659,961.09
1 至 2 年	20,034,814.80	15.44%	2,003,481.48	10.00%	18,031,333.32
2 至 3 年	595,711.00	0.46%	178,713.30	30.00%	416,997.70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4,395.25	0.00%	3,516.20	80.00%	879.05
合计	129,750,669.57	100.00%	7,641,498.41	5.89%	122,109,171.1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2,398.94	1 年以内	12.88%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4,674.37	1 年以内、1-2 年	7.79%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966.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6%
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2,333.64	1 年以内	5.30%
TAKATOR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721,650.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2%
合计	-	65,542,024.42	-	38.4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7,305.46	1 年以内	15.2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8,020.50	1 年以内、1-2 年	10.03%
苏州科韵激光科	非关联方	12,449,696.84	1 年以内、1-2 年	9.24%

技有限公司				
TAKATOR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333,855.94	1 年以内、1-2 年	7.67%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320.00	1 年以内	7.47%
合计	-	66,863,198.74	-	49.6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714,413.97 元和 170,438,795.81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724,381.8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自动化设备，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2022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时间有所延迟，2022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占比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2%和 49.87%，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上述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与终端客户产品验收进度、排产和上市周期相关，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众精工	2.63	2.53
赛腾股份	3.15	1.93
深科达	1.20	2.00
易天股份	3.44	2.69
联得装备	2.17	2.11
平均值	2.52	2.25
朗坤股份	2.24	3.41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自动化设备，需要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应收账款余额受验收时点的影响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波动为行业正常现象。

综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00%、73.80%，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博众精工	赛腾股份	深科达	联得装备	易天股份	朗坤股份
6 个月以内	5	5	5	3	5	5
7 个月-1 年	5	5	5	3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5	10
2-3 年	30	2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7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对于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充分且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685,069.80	-
应收账款	-	-
合计	5,685,069.8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95,246.88		5,186,715.93	-
合计	15,595,246.88		5,186,715.9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84,447.33	99.73%	3,577,453.37	98.63%
1 至 2 年	16,880.10	0.22%	49,689.13	1.37%
2 至 3 年	4,100.58	0.05%	-	-
合计	7,605,428.01	100.00%	3,627,142.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韦鲁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0	14.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欧泊工业自动化（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96.46	14.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维斯太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5.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80.50	5.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福州市知汇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486,776.96	45.8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源实发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71,727.57	29.55%	1 年以内	中介费
昆山速睿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50.00	14.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昀恺希智	非关联方	288,000.00	7.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能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苏州海兴仓储 物流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79,973.00	7.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怀荣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4.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356,850.57	64.9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13,547.82	1,387,007.04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合计	3,013,547.82	1,387,007.0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1,864,927.40	1,864,927.40	-	-	1,864,927.40	1,864,927.40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206,081.35	192,533.53	-	-	-	-	3,206,081.35	192,533.53
合 计	3,206,081.35	192,533.53	1,864,927.40	1,864,927.40	-	-	5,071,008.75	2,057,460.9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1,864,927.40	1,864,927.40	-	-	1,864,927.40	1,864,927.4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462,817.66	75,810.62	-	-	-	-	1,462,817.66	75,810.62
合 计	1,462,817.66	75,810.62	1,864,927.40	1,864,927.40	-	-	3,327,745.06	1,940,738.0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徐少东	74,927.40	74,927.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64,927.40	1,864,927.40	1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徐少东	74,927.40	74,927.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64,927.40	1,864,927.4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3,600.02	79.96%	128,180.00	5.00%	2,435,420.02
1 至 2 年	641,954.33	20.02%	64,195.43	10.00%	577,758.90
2 至 3 年	527.00	0.02%	158.10	30.00%	368.90
合计	3,206,081.35	100.00%	192,533.53	6.01%	3,013,547.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24,590.93	97.39%	71,229.55	5.00%	1,353,361.38
1 至 2 年	34,434.73	2.35%	3,443.47	10.00%	30,991.26
2 至 3 年	3,792.00	0.26%	1,137.60	30.00%	2,654.40
合计	1,462,817.66	100.00%	75,810.62	5.18%	1,387,007.0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52,338.00	93,457.90	1,558,880.10
职工备用金借款	250,705.48	83,946.67	166,758.81
预付款项转入	1,790,000.00	1,790,000.00	-
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	423,162.00	42,316.20	380,845.80

出口退税款	954,803.27	47,740.16	907,063.11
合计	5,071,008.75	2,057,460.93	3,013,547.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62,953.40	33,147.67	629,805.73
职工备用金借款	204,633.66	84,082.45	120,551.21
预付款项转入	1,790,000.00	1,790,000.00	-
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	670,158.00	33,507.90	636,650.10
出口退税款			
合计	3,327,745.06	1,940,738.02	1,387,007.0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璩毓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0.00	供应违约、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3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款转入	1,790,000.00	2-3 年	35.3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89,838.00	2 年以内	11.63%
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	423,162.00	1-2 年	8.34%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5,000.00	1 年以内	4.24%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	-	3,178,000.00	-	62.6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苏州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款转入	1,790,000.00	1-2 年	53.79%
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固定资产出售款	670,158.00	1 年以内	20.1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5,000.00	1 年以内	4.36%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6,600.00	1 年以内	3.8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2,831,758.00	-	85.10%

公司于 2020 年预付苏州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超声波电箱、换能器等原材料采购款 179 万元，后因然成机电未按时交付，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0,443.59	2,982,586.41	2,387,857.18
在产品	19,613,182.92	46,466.97	19,566,715.95
半成品	25,913.95	25,913.95	-
库存商品	22,171,902.62	142,499.16	22,029,403.46
发出商品	109,314,095.00	1,429,588.98	107,884,506.02
周转材料	141,810.46	74,771.81	67,038.65
委托加工物资	47,028.54	-	47,028.54
合同履约成本	742,608.32	2,507.54	740,100.78
合计	157,426,985.40	4,704,334.82	152,722,650.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7,453.12	1,583,040.30	3,904,412.82
在产品	16,340,611.13	284,481.64	16,056,129.49
半成品	64,122.48	25,913.95	38,208.53

库存商品	4,304,622.16	85,264.10	4,219,358.06
发出商品	88,276,756.17	3,359,551.00	84,917,205.17
周转材料	76,757.80	69,294.29	7,463.51
委托加工物资	128,929.81		128,929.81
合同履约成本	719,018.04	8,932.30	710,085.74
合计	115,398,270.71	5,416,477.58	109,981,793.1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6%和 81.90%，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变动较小。

公司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化生产，生产所需原材料需根据产品设计进行定制化采购。期末结存原材料主要包括项目通用耗材，公司定期采购存放于仓库以确保项目交期，及部分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采购但尚未投入生产的原材料，整体来看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主要按照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采购的对应设备的原材料入库到货后一般短时间内会被生产车间领用，按出库成本金额计入对应项目，在“在产品”或“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构成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但公司产品的验收要经过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产线联调等过程，验收时间通常会受客户整条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及统一验收等因素影响，验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发出商品的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 受苏州和上海等地疫情影响，公司发出产品的验收时间有所延后；2) 2022 年，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为保证生产和交付，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为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设备发生的运费和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所需配件费，运费和配件费为每台设备实际发生的运费和领用的配件成本，设备验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众精工	1.32	1.47
赛腾股份	1.43	2.29
深科达	1.66	2.55
易天股份	0.78	0.64
联得装备	1.09	1.33
平均值	1.26	1.66

朗坤股份	1.90	1.80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存货结构稳定，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7,688,863.41	1,884,443.18	35,804,420.2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746.00	-139,287.30	-2,646,458.70
合计	34,903,117.41	1,745,155.88	33,157,961.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355,210.99	1,517,760.55	28,837,450.4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200.00	-120,910.00	-2,297,290.00
合计	27,937,010.99	1,396,850.55	26,540,160.4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96,850.55	348,305.33	-	-	-	1,745,155.88
合计	1,396,850.55	348,305.33	-	-	-	1,745,155.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55,119.72	641,730.83	-	-	-	1,396,850.55
合计	755,119.72	641,730.83	-	-	-	1,396,850.5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2,297,290.00	
合计	12,297,29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99,529.56	1,598,502.51
合计	99,529.56	1,598,502.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954,379.16	66.47%	35,874,492.86	45.23%
无形资产	14,787,451.45	19.29%	14,377,444.34	1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451.92	6.95%	5,030,810.97	6.34%
使用权资产	3,834,488.41	5.00%	0	0%
在建工程	1,225,873.14	1.60%	10,930,506.61	1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68.70	0.46%	2,927,205.99	3.69%
商誉	179,565.11	0.23%	179,565.11	0.23%
债权投资	0	0%	10,000,000.00	12.61%
合计	76,659,377.89	100.00%	79,320,025.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320,025.88			

	元及 76,659,377.89 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66%	3.66%	2023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21,548.38	19,869,974.02	9,825,003.37	76,466,519.03
房屋及建筑物	29,509,632.52	11,346,330.18		40,855,962.70
机器设备	28,262,261.20	3,096,409.97	9,781,899.21	21,576,771.96
电子设备	1,855,569.21	3,480,480.33	8,767.88	5,327,281.66
运输设备	5,047,955.64	1,379,248.10		6,427,203.74
其他设备	1,746,129.81	567,505.44	34,336.28	2,279,29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28,104.32	4,211,234.26	446,899.05	21,992,439.53
房屋及建筑物	3,781,962.35	1,214,698.04		4,996,660.39
机器设备	7,602,023.70	1,910,915.09	440,519.99	9,072,418.80
电子设备	1,216,782.39	493,873.77	1,651.02	1,709,005.14
运输设备	4,477,757.74	301,225.42		4,778,983.16
其他设备	1,149,578.14	290,521.94	4,728.04	1,435,372.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93,444.06	15,658,739.76	9,378,104.32	54,474,079.50
房屋及建筑物	25,727,670.17	10,131,632.14		35,859,302.31
机器设备	20,660,237.50	1,185,494.88	9,341,379.22	12,504,353.16
电子设备	638,786.82	2,986,606.56	7,116.86	3,618,276.52
运输设备	570,197.90	1,078,022.68		1,648,220.58
其他设备	596,551.67	276,983.50	29,608.24	843,92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318,951.20	-	8,799,250.86	3,519,700.3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318,951.20		8,799,250.86	3,519,700.34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74,492.86	15,658,739.76	578,853.46	50,954,379.16
房屋及建筑物	25,727,670.17	10,131,632.14		35,859,302.31
机器设备	8,341,286.30	1,185,494.88	542,128.36	8,984,652.82
电子设备	638,786.82	2,986,606.56	7,116.86	3,618,276.52
运输设备	570,197.90	1,078,022.68		1,648,220.58
其他设备	596,551.67	276,983.50	29,608.24	843,926.9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84,436.73	1,427,802.19	2,590,690.54	66,421,548.38
房屋及建筑物	29,509,632.52			29,509,632.52
机器设备	29,476,616.02	976,313.91	2,190,668.73	28,262,261.20
电子设备	1,575,526.52	317,080.68	37,037.99	1,855,569.21
运输设备	5,365,703.62	40,955.84	358,703.82	5,047,955.64
其他设备	1,656,958.05	93,451.76	4,280.00	1,746,12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18,269.46	3,751,624.70	541,789.84	18,228,104.32

房屋及建筑物	2,811,177.57	970,784.78		3,781,962.35
机器设备	5,932,178.93	1,872,064.18	202,219.41	7,602,023.70
电子设备	850,924.97	385,412.70	19,555.28	1,216,782.39
运输设备	4,508,172.41	288,562.63	318,977.30	4,477,757.74
其他设备	915,815.58	234,800.41	1,037.85	1,149,578.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66,167.27	-2,323,822.51	2,048,900.70	48,193,444.06
房屋及建筑物	26,698,454.95	-970,784.78		25,727,670.17
机器设备	23,544,437.09	-895,750.27	1,988,449.32	20,660,237.50
电子设备	724,601.55	-68,332.02	17,482.71	638,786.82
运输设备	857,531.21	-247,606.79	39,726.52	570,197.90
其他设备	741,142.47	-141,348.65	3,242.15	596,55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318,951.20	-	-	12,318,951.2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318,951.20			12,318,951.2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47,216.07	-2,323,822.51	2,048,900.70	35,874,492.86
房屋及建筑物	26,698,454.95	-970,784.78		25,727,670.17
机器设备	11,225,485.89	-895,750.27	1,988,449.32	8,341,286.30
电子设备	724,601.55	-68,332.02	17,482.71	638,786.82
运输设备	857,531.21	-247,606.79	39,726.52	570,197.90
其他设备	741,142.47	-141,348.65	3,242.15	596,551.6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与曼帝克在履行居间合同过程中，因居间服务费产生矛盾，原告曼帝克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居间合同纠纷。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5 民初 107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坐落于苏州市火炬路 87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第 5068582 号）。2022 年 11 月，该诉讼已完结，相关资产已解封。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521,663.31		5,521,663.3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5,521,663.31		5,521,663.3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687,174.90		1,687,174.9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1,687,174.90		1,687,174.90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834,488.41		3,834,488.4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3,834,488.41		3,834,488.41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834,488.41		3,834,488.4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3,834,488.41		3,834,488.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	333,953.84	891,919.30	-	-	-	-	-	自有	1,225,873.14

厂房								资金	
越南公司厂房	9,749,599.25	1,596,730.93	11,346,330.18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846,953.52	271,904.25	1,118,857.77	-	-	-	-	自有资金	-
屋顶光伏电站	-	1,341,401.16	1,341,401.1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0,930,506.61	4,101,955.64	13,806,589.11	-	-	-	-	-	1,225,873.1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	51,631.07	282,322.77	-	-	-	-	-	自有资金	333,953.84
越南公司厂房	-	9,749,599.25	-	-	-	-	-	自有资金	9,749,599.25
零星工程	-	846,953.52	-	-	-	-	-	自有资金	846,953.52
合计	51,631.07	10,878,875.54	-	-	-	-	-	-	10,930,506.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45,378.16	1,137,654.37		17,283,032.53
土地使用权	13,846,236.37	268,087.36		14,114,323.73
软件	2,299,141.79	869,567.01		3,168,70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7,933.82	727,647.26		2,495,581.08
土地使用权	1,169,946.42	398,126.84		1,568,073.26
软件	597,987.40	329,520.42		927,507.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77,444.34	410,007.11		14,787,451.45
土地使用权	12,676,289.95	-130,039.48		12,546,250.47
软件	1,701,154.39	540,046.59		2,241,20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77,444.34	410,007.11		14,787,451.45
土地使用权	12,676,289.95	-130,039.48		12,546,250.47
软件	1,701,154.39	540,046.59		2,241,200.9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95,951.77	5,349,426.39	-	16,145,378.16
土地使用权	8,640,594.55	5,205,641.82	-	13,846,236.37
软件	2,155,357.22	143,784.57	-	2,299,141.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2,528.78	545,405.04	-	1,767,933.82
土地使用权	851,597.06	318,349.36	-	1,169,946.42
软件	370,931.72	227,055.68	-	597,987.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73,422.99	4,804,021.35	-	14,377,444.34
土地使用权	7,788,997.49	4,887,292.46	-	12,676,289.95
软件	1,784,425.50	-83,271.11	-	1,701,15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73,422.99	4,804,021.35	-	14,377,444.34
土地使用权	7,788,997.49	4,887,292.46	-	12,676,289.95
软件	1,784,425.50	-83,271.11	-	1,701,154.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416,477.58	1,848,112.55	2,174,401.45	385,853.86	-	4,704,334.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18,951.20	-	-	8,799,250.86	-	3,519,700.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96,850.55	348,305.33	-	-	-	1,745,155.8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5,740.00	594,266.13	-	-	-	780,006.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82,588.30	3,296,669.31	-	-	-	15,779,257.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0,738.02	116,722.91	-	-	-	2,057,460.93
合计	33,741,345.65	6,204,076.23	2,174,401.45	9,185,104.72	-	28,585,915.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376,882.38	1,049,500.49	589,201.44	13,420,703.85	-	5,416,477.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18,951.20	-	-	-	-	12,318,951.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5,119.72	641,730.83	-	-	-	1,396,850.5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025.22	138,714.78	-	-	-	185,74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96,832.86	4,385,755.44	-	-	-	12,482,58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7,521.13	35,046.89	-	1,830.00	-	1,940,738.02
合计	41,502,332.51	6,250,748.43	589,201.44	13,422,533.85	-	33,741,345.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8,165.00	107,72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47,496.75	2,272,61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8,686.77	307,303.01
存货跌价准备	3,804,568.07	570,685.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72,368.03	265,855.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9,700.34	527,955.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可弥补亏损	7,508,739.03	1,126,310.85
合计	35,519,723.99	5,328,451.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5,740.00	27,86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25,088.30	1,848,76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8,089.68	290,713.45
存货跌价准备	5,253,110.05	787,966.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17,760.55	227,664.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18,951.20	1,847,842.68
合计	33,538,739.78	5,030,810.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资产款项	-	629,915.99
应收质保金	2,646,458.70	2,297,29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97,290.00	-
合计	349,168.70	2,927,205.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6,352,408.52	31.22%	46,538,199.59	36.03%

合同负债	46,353,561.53	21.81%	37,458,439.90	29.00%
应付票据	28,317,663.60	13.33%	12,466,047.71	9.65%
短期借款	20,598,507.50	9.69%	0	0%
其他流动负债	17,017,278.51	8.01%	7,437,992.00	5.76%
应交税费	14,703,954.61	6.92%	10,788,751.31	8.35%
应付职工薪酬	15,076,336.48	7.09%	11,683,873.07	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657.35	0.86%	0	0%
其他应付款	1,384,299.70	0.65%	2,630,849.45	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9,475.00	0.34%	0	0%
预收款项	154,951.58	0.07%	146,786.77	0.11%
合计	212,501,094.38	100.00%	129,150,939.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29,150,939.80元及212,501,094.38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818,507.50	-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	-
合计	20,598,507.5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8,317,663.60	12,466,047.71
合计	28,317,663.60	12,466,047.7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810,025.30	96.17%	46,416,511.02	99.74%
1 至 2 年	2,445,990.89	3.69%	70,338.52	0.15%
2 至 3 年	57,185.69	0.09%	34,133.19	0.07%
3 至 4 年	21,989.78	0.03%	17,216.86	0.04%
4 至 5 年	17,216.86	0.03%	-	-
合计	66,352,408.52	100.00%	46,538,199.5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91,745.21	1 年以内	11.89%
苏州恒泽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34,510.90	1 年以内	7.89%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0,226.76	1 年以内	5.38%
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2,706.99	1 年以内	5.31%
江苏嘉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8,5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23,107,689.86	-	34.8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镒升机器	非关联方	货款	7,649,944.27	1 年以内	16.44%

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6,955.63	1 年以内	4.74%
苏州欧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0,292.12	1 年以内	3.33%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9,263.63	1 年以内	3.31%
苏州市腾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6,377.88	1 年以内	2.59%
合计	-	-	14,152,833.53	-	30.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1,350.00	0.92%
3-4 年	1,350.00	0.87%	-	-
4-5 年	-	-	145,436.77	99.08%
5 年以上	153,601.58	99.13%	-	-
合计	154,951.58	100.00%	146,786.7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Microsof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零件采购费	153,601.58	5 年以上	99.13%
苏州特里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试服务费	1,350.00	3-4 年	0.87%
合计	-	-	154,951.58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Microsof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零件采购费	145,436.77	4-5 年	99.08%
苏州特里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试服务费	1,350.00	2-3 年	0.92%
合计	-	-	146,786.77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353,561.53	37,458,439.90
合计	46,353,561.53	37,458,439.9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4,299.70	100.00%	817,278.70	31.07%
1 至 2 年			1,813,570.75	68.93%
合计	1,384,299.70	100.00%	2,630,849.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1,384,299.70	100.00%	657,452.48	24.99%
运费			156,326.16	5.94%

佣金			1,813,570.75	68.93%
其他			3,500.06	0.13%
合计	1,384,299.70	100.00%	2,630,849.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员工	预提活动经费	146,400.00	1 年以内	10.57%
孙春梅	员工	报销款	59,366.55	1 年以内	4.29%
郑贵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报销款	50,011.83	1 年以内	3.61%
杨定林	员工	报销款	42,311.00	1 年以内	3.05%
周叶平	员工	报销款	36,588.6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	334,677.98	-	24.1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曼帝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口罩机佣金	1,813,570.75	1-2 年	68.93%
周叶平	员工	报销款	79,418.74	1 年以内	3.02%
朱恒柱	员工	报销款	21,080.82	1 年以内	0.80%
唐博文	员工	报销款	16,808.07	1 年以内	0.64%
郑贵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报销款	12,005.02	1 年以内	0.46%
合计	-	-	1,942,883.40	-	73.8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18,378.25	89,384,892.74	86,073,450.10	14,729,82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494.82	4,533,760.91	4,452,740.14	346,515.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83,873.07	93,918,653.65	90,526,190.24	15,076,336.4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27,121.40	70,600,514.54	69,109,257.69	11,418,37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291.02	3,230,803.73	3,177,599.93	265,494.8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39,412.42	73,831,318.27	72,286,857.62	11,683,873.0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7,471.25	79,460,824.65	76,894,994.54	13,843,301.36
2、职工福利费	-	3,068,842.66	3,068,842.66	-
3、社会保险费	77,918.51	2,206,033.49	2,069,482.01	214,46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074.48	1,869,889.62	1,739,424.23	197,539.87
工伤保险费	4,650.28	121,236.43	119,028.29	6,858.42
生育保险费	6,193.75	214,907.44	211,029.49	10,071.70
4、住房公积金	2,924.00	3,418,842.00	3,410,658.00	11,1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64.49	1,230,349.94	629,472.89	660,941.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418,378.25	89,384,892.74	86,073,450.10	14,729,820.8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2,339.26	62,785,747.28	61,090,615.29	11,277,471.25
2、职工福利费	-	2,410,216.58	2,410,216.58	-
3、社会保险费	76,562.69	1,592,430.15	1,591,074.33	77,91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80.50	1,357,382.52	1,356,188.54	67,074.48
工伤保险费	4,632.00	78,720.32	78,702.04	4,650.28
生育保险费	6,050.19	156,327.31	156,183.75	6,193.75
4、住房公积金	-	2,889,467.84	2,886,543.84	2,9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219.45	922,652.69	1,130,807.65	60,064.4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927,121.40	70,600,514.54	69,109,257.69	11,418,378.2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41,795.93	6,913,771.8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27,079.30	2,781,198.94
个人所得税	257,741.70	262,49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399.58	427,058.40
教育费附加	523,744.51	305,041.72
印花税	31,848.49	10,842.14
房产税	81,442.32	81,442.32
土地使用税	6,902.78	6,902.78
合计	14,703,954.61	10,788,751.3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2,657.35	-
合计	1,822,657.35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435,174.27	1,437,546.52
待转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174,922.56	3,714,799.99
关联方借款	2,407,181.68	2,285,645.49
合计	17,017,278.51	7,437,992.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01,582.99	47.57%	0	0%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3.77%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083.05	28.66%	298,160.79	100.00%
合计	4,207,666.04	100.00%	298,160.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8,160.79 元及 4,207,666.0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及 1.94%。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50%	29.62%
流动比率（倍）	1.98	2.77
速动比率（倍）	1.26	1.92
利息支出	907,505.95	174,38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5	135.06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2%及 43.50%，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①2022 年公司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幅较大；②公司 2022 年新增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短期借款合计 1,982.00 万元，且新增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合计 400.16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7 及 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及 1.26。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订单量增长，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幅较大，且公司 2022 年新增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短期借款合计 1,982.00 万元，因此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7,600.48	489,6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7,919.07	-9,043,50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59,476.17	-15,537,61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9,271,228.90	-27,264,359.8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617.95 元及-26,257,600.48 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能源领域业务增加员工数量，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8,157,959.42 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043,505.73 元及-8,387,919.07 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理财产品等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37,619.08 元及-28,059,476.17 元。2022 年，公司以 2,232.65 万元回购厦门汇桥持有朗坤股份的 150 万股股份，以 2,391.43 万元回购吕永超持有朗坤股份的 165 万股股份，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表现为净流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0	1.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80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及 2.24。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自动化设备，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2022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时间有所延迟。2022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比重较高，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

相应降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 及 1.90。存货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0 及 0.73。2022 年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所增加，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导致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稍有降低，整体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595.65 元及 341,762,869.43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公司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贵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7.83%	4.8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朗轩	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朗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赢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朗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贵军的配偶步云丽控制的企业
Sunbliss LL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贵军的

	兄弟姐妹的配偶胡胜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殷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福莱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殷宗的配偶赵述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翔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涂丽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红悠果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涂丽丽持股 50%的企业
十堰市涂氏旧车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的兄弟涂青林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珀裕电子产品商行	公司监事谭祖斌的兄弟姐妹谭祖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配偶熊太磊控制的企业
苏州迪麦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配偶熊太磊控制的企业
翼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控制的企业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控制的企业
上海鑫叁元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持股 5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香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金磊	公司董事
何殷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永鹏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谭祖斌	公司监事
张玉国	公司监事
LEE SAM YEAN（李三渊）	公司总经理
江百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亚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步云丽	董事郑贵军的配偶
付亚范	董事郑贵军的母亲
步振忠	董事郑贵军的配偶的父亲
邵文清	董事郑贵军的配偶的母亲
郑桂荣	董事郑贵军的姐姐
郑桂梅	董事郑贵军的姐姐
胡胜葵	董事郑贵军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郑伟烨	董事郑贵军的子女

何志浩	董事何殷宗的儿子
刘平	监事谭祖斌的配偶
Ngô Thị mền（吴氏爱）	持有创新现代 5%以上股东
CÔNG TY TNHH YOUBOTE VIỆT NAM（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持有创新现代 5%以上股东 Ngô Thị mền（吴氏爱）姐姐控制的公司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江百灵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陈良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胡亚球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越南优博特	-	-	692,597.49	0.38%
小计	-	-	692,597.49	0.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公司向越南三星销售自动化设备，因疫情原因境内员工无法前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越南优博特采购相关劳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越南优博特	1,705,380.82	0.63%	-	-
小计	1,705,380.82	0.63%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越南优博特销售夹治具等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50,000,000.00	2022.12.19-2027.12.18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配偶步云丽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000,000.00	2021.11.30-2022.11.29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配偶步云丽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

						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40,000,000.00	2022.7.21-2023.7.18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5,000,000.00	2022.11.4-2023.11.4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配偶步云丽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的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须履行决策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银行借款、开立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郑贵军、步云丽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担保，郑贵军、步云丽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余额为 990 万元。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关联方郑贵军、步云丽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郑贵军、步云丽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余额为 990 万元。

3、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关联方郑贵军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郑贵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关联方郑贵军、步云丽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郑贵军、步云丽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宁波银行开立保函余额为 2,608,054.50 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越南优博特	2,285,645.49	121,536.19	-	2,407,181.68
合计	2,285,645.49	121,536.19	-	2,407,181.6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越南优博特	-	2,292,835.41	7,189.92	2,285,645.49
Ngô Thị mền (吴氏爱)	-	920,960.13	920,960.13	-
合计	-	3,213,795.54	928,150.05	2,285,645.49

注：2021 年与 2022 年，创新现代向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及计提利息所致，该次拆入资金原货币本金为 82.15 亿越南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越南优博特	210,188.05	-	货款
小计	210,188.05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李三渊	3,500.00	5,000.00	备用金
郑桂梅	-	10,398.00	备用金
谢莹	17,400.00	-	备用金
小计	20,900.00	15,398.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金磊	-	1,516.26	报销款
马永鹏	4,661.79	756.25	报销款
郑贵军	-	12,005.02	报销款
谢莹	-	1,770.00	报销款
何志浩	90.00	1,381.15	报销款
谭祖斌	340.00	100.00	报销款
张玉国	4,146.00	-	报销款
刘平	512.17	89.50	报销款
小计	9,749.96	17,618.1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注：创新现代向越南优博特的拆入资金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越南优博特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2,285,645.49 元和 2,407,181.68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越南优博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该交易主要发生在子公司合并前，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该交易，无须履行决策程序；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越南优博特发生关联销售交

易，该笔交易金额较小，尚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越南子公司创新现代向越南股东及其关联方借入和偿还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所在国家中央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该交易无须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对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的交易，无须履行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963,774.40	公司为原告，该案已于2022年2月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4,963,774.40元及违约金，尚在执行中。	公司已对案涉之应收未收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963,774.4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若遇公司有重要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资金需求需要减少利润分配比例或者当年不予分配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并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将主要服务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逐步完成部分高端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动态与发展趋势，把握分析高端装备及下游产业的发展规律，并通过产品研发及产品创新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2、公司经营计划

（1）大力发展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专业领域的研发及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力量。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创新及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后续公司将继续加

大研发投入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力度。

（2）坚持“成就客户，与客户共赢”的发展宗旨

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涵盖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厂商，公司将加强在产品品质、设备架设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化力度，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相对低成本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在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

（3）注重人才培养与人才开发

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较高。公司将加快完善员工培养体系，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并通过校招等方式引进优秀人才，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储备力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201449450	一种卷附机上的自动卷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5201446876	一种自动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	2015201446611	一种贴标机上的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5201446895	一种贴标机的自动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	2015201459946	自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	2015201446240	用于电池贴双面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5201480909	用于 PCB 板插件机中的电容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	2015201489301	一种 PCB 板电容自动插件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	2015204685258	一种键盘组装承载治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15204697306	一种主板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5205096585	一种高效手机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16200309734	一种拆翻贴电动气爪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1620030570X	一种高精度锁螺丝机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6100212076	一种热成型排线折弯机	发明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6100211548	一种柔性电路板预翻转装载设备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6200310534	一种电路板用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6200310036	一种通用型上下料收集框架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日				
18	2016107015492	一种稳定型自适应载具输送线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16209152625	一种主动型贴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16107020081	一种抓取贴标一体机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1610701294X	一种高精度机械手贴标设备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16107010412	一种带扫码功能的撕膜机构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16107020077	一种机械手定位抓取机构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16107009792	一种主动型贴标机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16107020096	一种基于机械手的分类码垛设备	发明	2018 年 5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16209154122	一种高精度机械手贴标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16107010111	一种机械手用抓取称重机构	发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16209171151	一种机械手用载具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16209161658	一种抓取贴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16209179488	一种自定位辅助扫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16107377046	一种视觉定位抓取机构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16209568185	一种宽度可调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16209582341	一种视觉定位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16107388746	一种中心拍照定位模组	发明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16209563088	一种中心拍照定位模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16209564818	一种组件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16209568166	一种表面对焦位	实用新型	2017 年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置检测机构		3 月 29 日				
38	2016107373914	一种表面对焦位置检测机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16209571741	一种传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16209564822	一种带阻挡的传送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1	2016107366164	一种组件位置检测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16209586893	一种多载具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16107370742	一种批量物料传送装置	发明	2018 年 5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4	2016107371020	一种框式自适应供料机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5	2016107372358	一种多载具供料机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6	2016107372324	一种稳定型自动供料机构	发明	2018 年 5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7	2016107372339	一种抽拉式载具获取机构	发明	2019 年 1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8	2016107370757	一种载具抓取翻转机构	发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49	201610753310X	一种多层胶水固化站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0	2016107405421	一种共用型屏幕入料机构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1	2016107512781	一种快速上料多工位点胶机构	发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2	2016107533326	一种多段校准的点胶装置	发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3	201610756209X	一种屏幕点胶固化用设备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4	2016107413396	一种曲屏抓取机械手	发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5	2016107421265	一种通用型屏幕组装设备	发明	2018 年 5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6	2016209621134	一种共用型屏幕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7	2016107412641	一种稳定型曲屏搬运机构	发明	2018 年 5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58	2016107404607	一种屏幕背光板	发明	2018 年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放置载具		5月4日				
59	2016107398555	一种通用型屏幕移栽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10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0	2016107815657	一种双相机图像测量机构	发明	2022年3月8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1	2016210251157	一种用于 AMT 屏幕组建自动摆放的输送骨架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2	2016210098528	一种 NOTE 无人化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3	2016107804667	一种无人化进料搬运设备	发明	2019年1月4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4	2016210227834	一种 Tray 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5	2016210143294	一种用于无人化设备的定位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6	2016210265126	一种料盘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7	2016210163156	一种 Tray 盘上料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8	2016210209766	一种料盘分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69	2016107885414	一种 NOTE 无人化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19年8月13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0	2016210143400	一种空 BOX 回转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1	2016210204512	一种上料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2	2016107855635	一种 Tray 盘上料及下料机构	发明	2019年1月4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3	2016210206541	一种用于缔合设备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4	2016107921622	一种用于 AMT 屏幕组建自动摆放的输送骨架	发明	2018年8月10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5	2016210300365	一种 AMT 屏幕组件单行多个自动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6	2016210226507	一种料盒上料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7	2016109138726	一种点胶平台用针头除胶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8	2018202659214	一种焊接飞溅物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79	201822239632X	一种公模磁铁组	实用新型	2019年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装设备		8 月 13 日				
80	2018222700349	一种皮制键盘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1	2019103569939	柔性屏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2	2019223236572	一种高精度自动调整铜箔平面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3	2019223233199	一种用于手机 3D 屏幕铜箔滚压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4	2019223238050	一种液晶屏用真空包装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5	2019223238031	一种全方位高精度自动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6	2019223238597	一种高效防粘偏光片撕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7	2019223922721	一种用于笔记本的激光镭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8	2019223923828	一种冰箱用翻转立箱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89	2019224186890	一种 FOD 孔保护膜贴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0	2019223922717	一种高精度对位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1	2019223922736	一种连杆快速供应偏光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2	2019224242462	一种防帽阀用高效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3	2019224238363	一种斜夹式胶塞拔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4	2019224242481	一种高效稳定电池用拔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5	2019224242496	一种多工位电池用抽真空充气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6	2019224237163	一种滤光片用防尘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7	2019224500500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用转盘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8	2019224502883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卸除装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99	2019224834906	一种锂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用储料供料机构		11 月 6 日				
100	2019224859833	一种扫地机器人 电池用组装焊接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1	2019224859848	一种扫地机器人 电池用电阻焊接 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2	2020203642275	一种可实现产品 翻转面调整的自 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3	2020203632517	一种自动化生产 线高速分选检测 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4	2020203642364	一种空间占用小 的堆叠式输入单 个输出料盘上料 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5	2020203632521	一种通用性高的 全自动高效点胶 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6	202020378469X	一种凹垫安装装 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7	2020203730346	一种锂电池用铆 钉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8	2020203790506	一种高效自动化 锂电池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09	2020203788898	一种锂电池电芯 用转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0	2020203786093	一种盖板定位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1	2020203788883	一种平稳式取料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2	202020378606X	一种盖板自动供 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3	2020203796837	一种锂电池正负 极凹垫自动点胶 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4	2020203786074	一种孔壁用点胶 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5	2020203788900	一种锂电池组装 用冲片旋转定位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6	2020204096911	一种 3C 产品载 膜贴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7	2020204110177	一种钢片贴合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8	2020204095980	一种 3C 产品钢 片贴合覆膜全自 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9	2020204113866	一种钢片定位吸附平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0	202020411389X	一种产品检测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1	2020204105766	一种钢带输送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2	2020204096945	一种可调式钢片吸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3	2020204114962	一种挤压式钢带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4	2020204096926	一种摆臂式 PC 膜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5	2020204095995	一种钢片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6	2020204114981	一种钢带裁切底纸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7	2020204096004	一种背胶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8	2020109044053	一种绝缘环贴片机电供料机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29	2020109060376	一种电芯入壳外壳装配机构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0	2020110458098	液晶面板撕膜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1	2021222451193	一种软包电池大压力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2	2021114239164	一种全自动皮碗涂油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3	2022204367310	一种集成耗材快换机构的转写式硬质背板滚贴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4	2022212770750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壳顶底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苏州朗旭	苏州朗旭	原始取得	
135	2022108393395	一种开环式霍尔部件组装测试线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6	2020110457964	膜片产品贴附转写精准稳定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7	2022220778542	一种微型料件自动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38	2022221332312	一种立体缓存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1月29日				
139	2022221835576	一种电芯料盒连供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0	2022222017917	一种弹夹式自动供料 CNC 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1	2022222134893	一种电池座曲线流道卡滞保护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2	2022222382696	一种 NG 物料筛选分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3	2022221226559	一种霍尔部件耐压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4	2022222128322	一种柱形电池分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朗坤股份	朗坤股份	原始取得	
145	202221276764X	一种电池铝塑软包顶底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苏州朗旭	苏州朗旭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1691493	一种多联齿盘同步输送机构	发明	2022年9月26日	申请中	
2	2022111555605	一种绕周扫刷清洁设备	发明	2022年9月22日	申请中	
3	202211155561X	一种表面包边清洁设备	发明	2022年9月22日	申请中	
4	2022110227158	一种 NG 物料筛选分流机构	发明	2022年8月25日	申请中	
5	2022110098566	一种柱形电池分距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申请中	
6	2022110100513	一种电池座曲线流道卡滞保护输送机构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申请中	
7	2022110040866	一种弹夹式自动供料 CNC 加工中心	发明	2022年8月22日	申请中	
8	2022109723265	一种立体缓存线	发明	2022年8月15日	申请中	
9	2022108560631	一种蜂窝式电池组自动编队组装机	发明	2022年7月21日	申请中	
10	2022107347008	一种多曲面电池支架胶带粘接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27日	申请中	
11	2022107361202	一种电池支架粘接胶带热裁切供料机	发明	2022年6月27日	申请中	
12	2022102935431	一种点火器静电短接保护载具	发明	2022年3月24日	申请中	
13	2022102937282	一种燃烧室的点火器端螺纹锁接机构	发明	2022年3月24日	申请中	
14	2022102822518	一种高扭矩螺纹锁接机构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申请中	
15	2022102826701	一种铝件打磨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申请中	
16	202210277933X	一种对角线撕膜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21日	申请中	
17	2022102785307	一种屏幕偏光片贴合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21日	申请中	
18	2022102518081	一种屏幕组件覆膜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申请中	
19	2022102518575	一种显示面板搬运台车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申请中	
20	2021115501898	一种智能手环心率传感器组装机	发明	2022年3月14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2022102476483	一种自动环绕贴胶带封箱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14 日	申请中	
22	2022102270283	一种封箱袋定型贴条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申请中	
23	2022102120638	一种玻璃盖板面清洁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申请中	
24	2022102143682	一种节能高效型分体老化房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申请中	
25	2022100203138	一种屏幕与 FPC 压贴设备	发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中	
26	2022100203142	一种导电胶贴胶设备	发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中	
27	2021115968655	一种智能手环载具溯源贴标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中	
28	2021115968674	一种贯流风扇成品装箱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中	
29	2021115773163	一种智能手环贴胶带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中	
30	2021115695338	一种智能手环震动器自动整形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31	2021115626484	一种龙头水位接头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中	
32	2021115650093	一种花洒面盖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中	
33	2021115412964	一种单镜片透镜检查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中	
34	2021115412983	一种手环内支架全自动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中	
35	2021114701257	一种花洒碰珠气动分切供料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申请中	
36	2021114045455	一种手环生产线 LED 模组组装机的背胶薄膜剥离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中	
37	2021114063523	一种花洒螺纹接头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中	
38	2021113831906	一种镜头成品检测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39	2021113853267	一种手环生产线 FPC 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40	2021113550777	一种淋浴龙头恒温阀芯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中	
41	2021113331981	一种淋浴龙头试气试水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中	
42	2021112513499	一种龙头出水接头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中	
43	2021112519118	一种花洒分水盖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申请中	
44	2021111353083	一种贯流风扇生产线前端物料缺陷检测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27 日	申请中	
45	2021111272917	一种贯流风扇带轴叶轮熔着机	发明	2021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中	
46	2021110986322	一种花洒上水接口单向阀组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18 日	申请中	
47	2021110861971	一种软包电池大压力测试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申请中	
48	2021110730392	一种贯流风扇带轴叶轮自动接料刻印加工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申请中	
49	2021110732843	一种贯流风扇带轴叶轮连续自动供料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申请中	
50	2021109422831	一种智能手环组装线电池与主板自动拼贴设备	发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申请中	
51	2021109315469	一种智能手环组装线自动锁螺丝设备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申请中	
52	2021107941595	一种高精度转写式硬质背板滚贴覆膜设备	发明	2021 年 7 月 14 日	申请中	
53	2021106418406	一种工件精准定位合模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9 日	申请中	
54	202110641843X	一种花洒自动试水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9 日	申请中	
55	2021101659923	一种用于卷芯增压蓬散除泡工序的电池加载装置	发明	2021 年 2 月 3 日	申请中	
56	2020110458079	柔性 OLED 盖板贴合组装设备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申请中	
57	2020110458365	液晶面板模组重工偏撕偏贴设备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8	2020109094090	一种大型偏光片贴附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2日	申请中	
59	2020109094194	一种摄像头马达模组余料模切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2日	申请中	
60	2020109094279	一种大型铝材转移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2日	申请中	
61	2020109043949	一种口罩机耳带线焊接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1日	申请中	
62	2020102247682	一种钢片冲切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3	2020102247841	一种产品检测剥离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4	2020102247911	一种3C产品钢片贴合覆膜全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5	2020102247930	一种钢片贴合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6	2020102257523	一种背胶贴合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7	2020102257595	一种3C产品载膜贴附收集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6日	申请中	
68	2020102064747	一种高效自动化锂电池铆接设备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申请中	
69	2020102067228	一种锂电池用铆钉组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申请中	
70	2020102080010	一种孔壁用点胶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申请中	
71	2020102080025	一种盖板定位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申请中	
72	2020102080311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凹垫自动点胶组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申请中	
73	2020102035513	一种自动化生产线高速分选检测下料设备	发明	2020年3月20日	申请中	
74	2019114044099	一种扫地机器人电池用电阻焊接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申请中	
75	2019114044351	一种扫地机器人电池用组焊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申请中	
76	2019113985470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卸除装入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30日	申请中	
77	2019114034858	一种锂电池治具用储料供料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30日	申请中	
78	2019114035738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用转盘送料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30日	申请中	
79	2019113829716	一种斜夹式胶塞拔除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28日	申请中	
80	2019113829773	一种多工位电池用抽真空充气一体机	发明	2019年12月28日	申请中	
81	2019113829788	一种防帽阀用高效压装机	发明	2019年12月28日	申请中	
82	2019113843766	一种滤光片用防尘吸附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28日	申请中	
83	2019113843785	一种高效稳定电池用拔钉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8日	申请中	
84	2019113720376	一种连杆快速供应偏光片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申请中	
85	2019113720569	一种FOD孔保护膜贴附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申请中	
86	2019113720662	一种高精度对位组装机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申请中	
87	2019113733376	一种用于笔记本的激光镭射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申请中	
88	2019113733380	一种冰箱用翻转立箱机	发明	2019年12月27日	申请中	
89	2019113328996	一种全方位高精度自动压合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3日	申请中	
90	2019113329058	一种用于手机3D屏幕铜箔滚压贴合机	发明	2019年12月23日	申请中	
91	2019113329166	一种液晶屏用真空包装封口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3日	申请中	
92	2019113329217	一种高效防粘偏光片撕除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3日	申请中	
93	2019113329397	一种高精度自动调整铜箔平面贴合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23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94	2022106600244	一种软包电池封边高度差检测设备	发明	2022 年 6 月 13 日	申请中	
95	2022105789935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壳顶底封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朗坤面板在线封装打包系统	2021SR0516933	202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	朗坤裂纹检查下料运输系统	2021SR0516934	202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3	朗坤上下料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524887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4	朗坤功能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566656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5	朗坤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566705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6	朗坤打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566655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7	朗坤智能物流输送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566706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8	朗坤锂电打孔铆接系统	2021SR0591465	202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9	朗坤模组偏光片组装贴合系统	2021SR0591467	202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0	一朗坤偏贴前上料机—loader—面板视觉定位检测智能系统	2021SR0591466	202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1	朗坤焊锡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0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2	朗坤激光焊接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2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3	朗坤封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1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4	朗坤智能信息报告系统软件	2021SR0704871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5	朗坤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41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6	朗坤锁螺丝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939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7	朗坤压合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40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8	朗坤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3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19	朗坤 OCV 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96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0	朗坤电阻焊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1	朗坤 PACK 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97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2	朗坤绝缘纸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3	朗坤撕膜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6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朗坤标签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1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5	朗坤键盘组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5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6	朗坤 LAMI 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32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7	朗坤贴膜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0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8	朗坤智能 AGV 调度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36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29	朗坤定位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5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30	朗坤手套箱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1416283	202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31	电池自动化安装软件	2022SR1039571	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朗坤股份	
32	朗旭 Ludlow D-Plate 对位和锁螺丝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2SR0664633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苏州朗旭	
33	朗旭贴绝缘环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2SR0664637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苏州朗旭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朗坤	46857045	7	2021.10.07至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朗坤	46848823	7	2021.10.07至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载盘清洗机、柔性盖板贴合机、在线面板输送机/模组、偏贴前上料机、偏贴后下料机	2,871.67	履行完毕
2	《采购单》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手提花洒半自动线、龙头半自动线、龙头淋雨器精益线、花洒精益线	1,220.00	履行完毕
3	《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仓库自动物流设备	1,393.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东莞三星视	无	Loader/Unloader	1,395.45	履行完毕

		界有限公司		Smart Phone MTP		
5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FD3 空中连廊流线 L13~L16	1,630.00	履行完毕
6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无	方形电池模组线、半自动焊接机	1,450.00	正在履行
7	《电池包 AGV 环形装配线采购项目合同》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无	电池包 AGV 环形装配线项目	1,368.00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流传感器装配测试产线	2,160.00	正在履行
9	《中框上下料设备项目》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中框上下料设备	2,032.38	正在履行
10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设备采购主协议》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订购单》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无	FO22-RL0D-013 Panel Tray 设备	1,240.00	正在履行
12	《国内加工品-JIG 采购合同》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无	加工品与 JIG 项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设备改造改善项目采购合同》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无	设备改造改善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设备买卖合同书》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维修检测服务合同》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无	维修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可编程控制器、一体式 PLC 等	279.3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无	CPU 单元、通用型 QCPU、伺服驱动器等	242.72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苏州博思特装配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锁螺丝机器人、拆螺丝机器人	2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无	CCLink 基板、六轴机械手	162.4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检具、治具等	142.21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柔性盖板盖板贴合机 Mirror 线主体-视觉外包软件服务费用等	133.48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苏州优亿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小型电机减速箱、电磁制动电机等	119.93	履行完毕
8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销售合同》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自动硅切割设备	1,312.00	履行完毕
9	《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可立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tray 盘清洗机、华星 T5 清洗机	15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设备类）》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FD3 空中连廊物流线 L13~L18	1,863.72	履行完毕
11	《设备买卖合同》	深圳市科迈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IPG 6000W 焊接机	196.00	正在履行
12	《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优艾智合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导航 AGV、激光导航 AGV、AGV 在线氏地充、AGV 调度系统	194.00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无	工业机械手臂	114.00	履行完毕
14	《合同》	苏州艾美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器人	117.20	履行完毕
15	《欧泊工业自动化（江苏）有限公司工具销售合同》	欧泊工业自动化（江苏）有限公司	无	套筒选择器、直柄传感器式电动定扭扳手等	125.60	履行完毕
16	《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韦鲁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KBK 桁架、折臂吊	123.00	正在履行
17	《超声波焊接设备合同》	上海幸义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无	超声波金属焊接机	109.6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K2205251621479）	朗坤股份	无	990.00	2022.05.26-2023.05.25	由郑贵军、步云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08-2022（新区）字 02144 号）	朗坤股份	无	990.00	2022.12.09-2023.12.08	由郑贵军、步云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500DY2017B63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623.62 万元	房产，苏州（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8582 号	2017.12.15 至 2022.12.1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贵军、LEE SAM YEAN（李三渊）、王香化、金磊、何殷宗、谢莹、马永鹏、谭祖斌、张玉国、苏州朗轩、苏州朗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朗俊、苏州朗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承诺在郑贵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贵军、LEE SAM YEAN（李三渊）、王香化、金磊、何殷宗、谢莹、马永鹏、谭祖斌、张玉国、苏州朗轩、苏州朗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朗俊、苏州朗旭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
--	--

	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郑贵军、LEE SAM YEAN（李三渊）、王香化、金磊、何殷宗、谢莹、马永鹏、谭祖斌、张玉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贵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贵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房产权属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如公司因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因前述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郑贵军

郑贵军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贵军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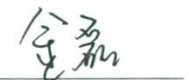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贵军


王香化


金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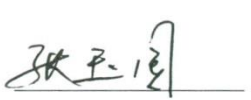

何殷宗


谢 莹

全体监事（签字）：


马永鹏


谭祖斌


张玉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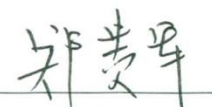

LEE SAM YEAN
(李三渊)


何殷宗


谢 莹


王香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贵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 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 畅


杨德宇


王孝笑


彭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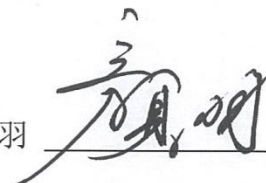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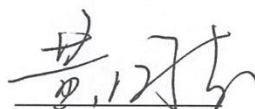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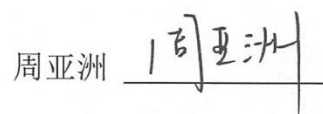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330010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方明




崔玉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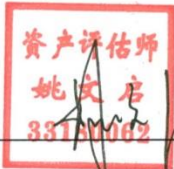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60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60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斌


姚文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